

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中華民國 



2016年4月

總統序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為國際社會最重要的人權規範。我國雖然失去聯合國代表權已 40 餘年，但英九在 97 年 5 月上任後仍積極批准兩公約並制定施行法。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至今已逾 6 年，並於 101 年 4 月依兩公約所定締約國提交報告形式與內容，提出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中文版，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條約專要文件；同年 12 月發表英文版。隨即在 102 年 2 月邀請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華，依照與聯合國模式相似的報告審查程序，就兩公約在我國落實情形進行深度探討，共提出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我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提出後，邀請國際人權專家親自前來我國審查，並有在地人權團體及主管機關參加討論。此一模式，是歷來聯合國審查國家人權報告前所未有的經驗，獲得來華國際人權專家一致高度肯定，認為具有開創性與獨特性，並有專家建議聯合國應比照辦理，而非一律由專家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進行審查。此一發展，對我國及國際社會均具有重大意義。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規定，締約國於公約批准生效後 1 年內提具初次報告，其後每 4 年提交定期報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雖未明定公約報告週期，但實務運作上締約國皆於公約批准生效後 2 年內提具初次報告，其後每 5 年提交定期報告。國際人權專家建議，我國可依國情自行設計不同於聯合國之提交年限。因此，我國折衷兩公約提交定期報告之年限，於 105 年提出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條約專要文件，對於初次國家報告國際人權專家所提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特獨立另提 1 冊回應報告，以凸顯對國際專

家意見之重視及積極改善之決心；並規劃循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模式，預定於 106 年再度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華參與審查我國近 4 年來人權發展的實況與回饋建議。

我國於 98 年施行兩公約後，陸續於 101 年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103 年、104 年分別將《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各公約主管機關均配合公約規定，積極推動，宣導落實，並研提各該人權報告。吳副總統敦義自 101 年 5 月 20 日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人以來，與全體委員賡續為弘揚人權理念，落實憲法保障，遵守國際規範，強化政策諮詢，持續關注兩公約以及其他人權公約落實與推動情形，貢獻卓著，英九至表感謝。

政府施政無一不與人權相關，而人權的觀念與作為必須與時俱進，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可謂我國人權史上的重要里程碑。第二次國家報告則為我國實踐人權保障、不斷向前邁進、並與國際標準接軌的重要見證。實為全體國人的榮耀，也是華人社會的標竿。英九深信，透過定期提出國家人權報告與進行國際審查，一方面確認我國人權保障符合國際標準，二方面將我國人權經驗納入國際人權體系，成為世界人權保障不可忽視的正面力量。

馬英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副總統

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序

人權與民主係現代文明的普世價值，而一國的人權狀況，亦為觀察該國民主化程度的重要指標。臺灣的人權發展，經歷戰後戒嚴時期的壓迫侵害，以及解嚴後的民主勃發，人權保障至今飛躍進步，國人回顧歷史，走過從前，必能深刻體認人權的可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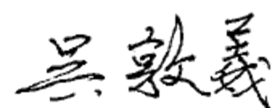
敦義自 101 年 5 月 20 日奉 馬總統指派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人以來，跨越 3 屆諮詢委員任期，至本（105）年 1 月已召開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在歷次會議中，荷承全體諮詢委員發揮專業，貢獻所長，秉持促進人權的信念，督促政府改善相關人權保障的缺失，並提供諸多寶貴建言，協助政府各項施政作為，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兩公約的規定。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自 99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迄今，除持續關注兩公約的推行外，對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陸續國內法化，亦積極參與研議、協助落實，充分發揮政策諮詢功能。

本次報告的提出係循初次國家報告模式，由委員會的議事幕僚（法務部）辦理說明會，促請政府各機關撰提人權報告，嗣經諮詢委員及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代表，共同參與報告審查，廣泛徵詢多方意見；再邀請諮詢委員及專家學者參與編輯會議大力協助，期使內容益臻完整周妥。

過去 8 年來，由於 馬總統特予重視與積極推動，政府在人權保障維護上，已有長足進步，我國雖然被排除於國際人權體系之外，仍堅持於 101 年提出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檢視我國各項人權政策推動情形及人權發展概況。本年我國再度撰提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目的在使政府部門自我檢討惕勵，

並促成公民參與，彰顯政府維護人權的具體作為，藉此讓國際社會持續瞭解我國人權保障的進展。敦義相信，臺灣在各大權領域的努力與實踐，國人均有目共睹，並同感珍惜與榮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吳敦義' (Wu Dunyi) in a cursive style.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二次國家報告撰提歷程

我國為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建立我國之人權報告制度，及建立國際人權對話平臺，於 101 年 4 月依聯合國相關準則提出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包括共同核心文件、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條約專要文件，並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於 102 年 3 月 1 日提出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我國人權現況提出建言，結論性意見中除肯定我國政府與人民對於遵循相關人權義務所展現的決心，亦針對相關人權保障缺失提出具體之改進建議，同時期勉我國延續此國家報告撰擬及審查機制。

為撰提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以下簡稱議事組，由法務部擔任幕僚機關）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等，分別於 104 年 6 月 9 日至 8 月 11 日召開 3 輪計 41 場次撰寫說明會、8 月 12 日召開 1 場次撰寫分工會議、9 月 2 日至 10 月 29 日召開 2 輪計 22 場次審查會議、10 月 2 日至 26 日召開計 10 場次第 2 輪審查會議前之預審會議，透過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之共同參與，形成建設性之對話，將多元意見涵括於第二次國家報告內容中。

另因第二次國家報告之撰寫範圍，除須回應國際人權專家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之人權缺失與改進建議外，亦須就我國於完成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後落實人權保障之新進展及採取之具體措施提出說明，故為確立第二次國家報告撰寫之體例，議事組另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邀請本會委員及學者專家召開 1 場次編輯架構會議，會議決議將政府機關對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獨立於共同核心文件及專要文件之外另冊編輯，而各機關提出之資料與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或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相同部分，並得援引各該公約國家報告之內容。

經上開會議就第二次國家報告內容進行審查並確立編輯之架構後，議事組即就報告內容召開編輯會議之初編會議計 16 場次，並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2 日召開計 9 場次編輯會議，由本會委員及學者專家審編政府機關提送之報告資料，另議事組彙整本會委員審編之資料後，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5 日召開計 13 場次之複編會議，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計 2 場次定稿整理會議，並將第二次國家報告初稿提請本會 105 年 1 月 8 日第 20 次委員會議確認並定稿。

第二次國家報告於 105 年 4 月完成英譯後，將邀請國際人權學者專家進行國際審查，嗣後並將廣泛提供予世界各國、聯合國相關組織及國際人權團體參考，彰顯我國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之決心，以及政府與民間為促進及保障人權共同付出之努力。

目 錄

前言	1
I.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2
A.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2
B.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23
II.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37
C.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37
D.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37
E.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43
F.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53
III.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54
G.非歧視與平等	54

表目錄

表 1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率及人口密度統計	2
表 2	人口相關統計	3
表 3	預期壽命統計	4
表 4	區域人口比率統計	4
表 5	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人口—按族群別分	6
表 6	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	8
表 7	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	8
表 8	國民中小學淨在學率	9
表 9	尚輟人數及尚輟率	10
表 10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10
表 11	外籍人士在我國居留事由統計表	11
表 12	公立學校生師比	11
表 13	勞動市場概況—按性別分	12
表 14	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12
表 15	總體經濟概況	13
表 16	國家債務概況	13
表 17	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	14
表 18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	14
表 19	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率	15
表 20	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	17
表 21	男性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	17
表 22	女性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	18
表 23	2014 年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	19
表 24	各項癌症篩檢率	19
表 25	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HIV）及愛滋病（AIDS）個案—性別統計	20
表 26	法定傳染病統計	20
表 27	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性別統計	20
表 28	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性別統計	21
表 29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數	24
表 30	選舉查察統計資料	24
表 31	選舉違規概況—行政裁罰案件	25
表 32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25
表 33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統計	26
表 34	地方性公民投票概況	26
表 35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投票資料	26
表 36	殺人罪相關統計	27

表 37	搶劫罪相關統計	28
表 38	傷害罪相關統計	28
表 39	走私（指懲治走私條例規定之罪名）相關統計	28
表 40	各級法院法官平均未結案件	29
表 41	司法院大法官、院長、庭長及法官性別統計	30
表 42	司法院主管預算編列及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之情形一覽	31
表 43	獲得免費法律扶助的被告及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	32
表 44	各級法院羈押逾 6 個月之人數及平均羈押期間	33
表 45	收容人在監死亡人數	33
表 46	收容人在監死亡率	33
表 47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	34
表 48	類比有線電視普及率及數位無線電視涵蓋率統計表	35
表 49	監察院廉政業務執行情形	39
表 5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	40
表 51	監察院人權保障案件統計	45
表 52	法務部協助非政府組織辦理反毒、反飆車、反暴力活動之件數及金額	49
表 53	法務部補助民間團體投入更生保護工作之件數及金額	49
表 54	更生保護方案服務人數	56
表 55	華碩科教獎	59
表 56	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情形	61
表 57	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情形	64
表 58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65
表 59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66

圖目錄

圖 1 社會安全支出占 GDP 比率	22
--------------------------	----

凡 例

※ 學年度之統計數據代表該年 8 月至次年 7 月（例如：103 學年度係代表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

前言

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做的決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締約國於提出初次報告後，每 4 年提出定期報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締約國於提出初次報告後，每 5 年提出定期報告。聯合國條約機構就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報告審查周期雖分別訂為 4 年及 5 年，我國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會議合併舉辦，因合併舉辦能承繼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所有優點，且 4 年 1 次之審查周期應能兼顧政府部門之自我提升與國際專家之外部需求。是以，我國前於 2012 年 4 月提出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乃賡續於 2016 年 4 月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

依照公政公約第 40 條、經社文公約第 16 條、第 17 條之規定，以及聯合國針對國家報告所制定的撰寫準則，在此向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我國關於兩公約執行情況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二次國家報告共分為 4 冊，第 1 冊是共同核心文件；第 2 冊是經社文公約的專要文件；第 3 冊是公政公約的專要文件；第 4 冊則是針對國際審查委員會對初次報告審查後所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回應。

第二次國家報告除將核心文件初次報告之內容予以更新外，並就兩公約專要文件有關各條款具體介紹自初次報告後，我國在法律和事實上執行情況，並提出資料說明我國為達到該目標所採取的具體措施、相關進展以及目前存在執行困難和問題。我國特別重視國際審查委員會審查初次報告後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故針對該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單獨編成 1 冊，說明我國已採取哪些措施來解決相關問題，以及說明我國所面臨的困境和難題。

第二次國家報告除由中央各政府機關積極參與撰寫工作外，各機關所督導之地方政府機關，亦提供業務相關資料供彙整納入第二次國家報告中。另民間團體組織也被邀請提供撰寫意見，並積極參與第二次國家報告資料之審查會議。

期望透過第二次國家報告讓國際審查委員會瞭解在兩次報告期間我國在推動人權方面的重大進步，尤其是我國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所做出的特別努力。

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1.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 點。
2. 中華民國創建於西元 1912 年，當時管轄面積為 1,141 萬 8,174 平方公里。1949 年 12 月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臺，轄有臺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澎湖群島、金門群島、馬祖列島、東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等地（以下簡稱臺灣），有效管轄土地面積 3 萬 6,193.62 平方公里。

人口指標

3.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3 點、第 4 點、第 21 點。
4. 我國總人口數雖逐年增加，惟人口成長率於 2012 年為 3.91‰，逐年呈現波動下降趨勢，至 2014 年為 2.58‰，性別比率逐年下降，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4 年 8 月推計之人口零成長出現在 2019 年，人口密度逐年微幅增高。2012 年至 2014 年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率及人口密度統計如表 1。

表 1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率及人口密度統計

單位：人；‰；人/平方公里

項目 年別	總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性別比率	人口密度
	總計	男	女			
2012	23,315,822	11,673,319	11,642,503	3.91	100.26	644
2013	23,373,517	11,684,674	11,688,843	2.47	99.96	646
2014	23,433,753	11,697,971	11,735,782	2.58	99.68	647

資料來源：內政部

5. 2012 年至 2014 年幼年人口（0 至 14 歲）由 341 萬 1,677 人下降至 327 萬 7,300 人（占總人口 13.99%）；青壯年人口（15 至 64 歲）由 1,730 萬 3,993 人上升至 1,734 萬 7,763 人（占總人口 74.03%）；老年人口（65 歲以上）由 260 萬 152 人上升至 280 萬 8,690 人（占總人口 11.99%）。幼年人口逐年遞減，老年人口則逐年增加。
6. 2012 年扶養比（扶養比指 14 歲以下人口和 65 歲以上人口對 15 歲至 64 歲人口之比率）為 34.74，2013 年為 34.85，2014 年為 35.08，即指每 100 個有工作能力人口應扶養 35.08 個依賴人口，呈逐年遞增趨勢。
7. 出生數由 2012 年 22 萬 9,481 人/年下降至 2013 年 19 萬 9,113 人/年，2014 年回升為 21 萬 383 人/年；粗出生率由 2012 年 9.86‰下降至 2013 年 8.53‰，2014 年回升至 8.99‰，

已邁入少子化社會。

8. 死亡人口數由 2012 年的 15 萬 4,251 人/年，增為 2014 年的 16 萬 3,929 人/年，粗死亡率由 6.63‰ 增為 7.00‰，屬於低死亡率國家。
9. 2012 年至 2014 年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有偶人口、離婚人口、喪偶人口占 15 歲以上總人口比率之變化情形如下：未婚人口比率由 34.88% 逐年下降至 34.67%；有偶人口比率由 51.42% 下降至 51.12%；離婚人口比率則由 7.52% 上升至 7.88%；喪偶人口亦呈逐年增加趨勢，由 6.18% 上升至 6.33%。
10. 2012 年至 2014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分別為 1.27、1.07、1.17，為低生育率國家之一，2012 年至 2014 年政府仍積極推動各項鼓勵婚育措施。
11. 2012 年至 2014 年每戶平均人口數分別為 2.85 人、2.82 人、2.80 人，呈逐年下降趨勢。
12. 2012 年至 2014 年 15 歲以上女性一般戶長比率分別為 40.61%、41.01%、41.40%，呈現逐年增加趨勢。2012 年至 2014 年人口相關統計如表 2。

表 2 人口相關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年齡結構						扶 養 比	出生		死亡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比率(%)				總生 育率	每戶 平均 人數	15歲以 上女性 一般戶 長比率 (%)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出生數	粗出 生率 (‰)	死亡數	粗死 亡率 (‰)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口數	比率 (%)	人口數	比率 (%)	人口數	比率 (%)												
2012	3,411,677	14.63	17,303,993	74.22	2,600,152	11.15	34.74	229,481	9.86	154,251	6.63	34.88	51.42	7.52	6.18	1.27	2.85	40.61
2013	3,346,601	14.32	17,332,510	74.15	2,694,406	11.53	34.85	199,113	8.53	155,908	6.68	34.74	51.29	7.71	6.26	1.07	2.82	41.01
2014	3,277,300	13.99	17,347,763	74.03	2,808,690	11.99	35.08	210,383	8.99	163,929	7.00	34.67	51.12	7.88	6.33	1.17	2.80	41.40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出生、死亡資料按登記日期統計，總生育率按發生日期統計。

13. 2013 年我國國民全體預期壽命為 80.02 歲（男性為 76.91 歲，女性為 83.36 歲）；較 2012 年增加 0.51 歲（男性增加 0.48 歲，女性增加 0.54 歲）。另因 2013 年女性預期壽命增加幅度較男性為高，致男、女性預期壽命差距擴大至 6.45 歲，較 2012 年之 6.39 歲增加 0.06 歲。2014 年我國國民全體預期壽命為 79.84 歲（男性為 76.72 歲，女性為 83.19 歲），較 2013 年減少 0.18 歲（男性減少 0.19 歲，女性減少 0.17 歲），主因係 2014 年死亡人數較 2013 年增加 7 千多人所致，惟長期仍呈逐年增加趨勢。2012 年至 2014 年預期壽命統計如表 3。

表 3 預期壽命統計

單位：歲

性別 年別	國民全體	男性	女性
2012	79.51	76.43	82.82
2013	80.02	76.91	83.36
2014	79.84	76.72	83.19

資料來源：內政部

14. 2014 年我國各直轄市、縣(市)區域之人口數，以新北市 396 萬 6,818 人最多，占 16.93%；高雄市 277 萬 8,992 人次之，占 11.86%；臺中市 271 萬 9,835 人居第 3，占 11.61%；全國 68.75%人口集中於 6 個直轄市。依老化指數觀之，北部及中部地區較低，分別為 78.11%及 83.70%，南部及東部地區較高，分別為 99.79%及 104.22%；若按行政區域別觀察，以嘉義縣 147.72%最高、雲林縣 122.28%次之、澎湖縣 120.97%居第 3，而以新竹市 56.00%、桃園市 58.72%、臺中市 63.82%較低。受男女老化結構因素影響，我國總人口性別比率持續下降，2014 年降為 99.68 之歷史低點，各區域中以東部地區 105.75 最高、金馬地區 103.11 次之、中部地區 102.21 居第 3，北部地區 97.19 最低；各縣市中則以連江縣 133.63 最高、嘉義縣 108.70 次之、雲林縣 108.40 居第 3，臺北市 92.11 最低。2012 年至 2014 年區域人口比率統計如表 4。

表 4 區域人口比率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及地區	總人口數		性別比率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老化指數	原住民 人數	占總人 口比率
	總人口數	占總人 口比率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2012	23,315,822	100.00	100.26	3,411,677	14.63	17,303,993	74.22	2,600,152	11.15	76.21	527,250	2.26
2013	23,373,517	100.00	99.96	3,346,601	14.32	17,332,510	74.15	2,694,406	11.53	80.51	533,601	2.28
2014	23,433,753	100.00	99.68	3,277,300	13.99	17,347,763	74.03	2,808,690	11.99	85.70	540,023	2.30
北部地區	10,528,933	44.93	97.19	1,519,644	14.43	7,822,328	74.29	1,186,961	11.27	78.11	184,659	1.75
新北市	3,966,818	16.93	96.86	535,360	13.50	3,030,913	76.41	400,545	10.10	74.82	53,418	1.35
臺北市	2,702,315	11.53	92.11	382,795	14.17	1,938,993	71.75	380,527	14.08	99.41	15,581	0.58
桃園市	2,058,328	8.78	100.67	326,256	15.85	1,540,482	74.84	191,590	9.31	58.72	65,440	3.18
基隆市	373,077	1.59	101.15	43,317	11.61	282,942	75.84	46,818	12.55	108.08	8,971	2.40
新竹市	431,988	1.84	98.02	78,067	18.07	310,200	71.81	43,721	10.12	56.00	3,688	0.85
宜蘭縣	458,777	1.96	103.03	60,479	13.18	334,860	72.99	63,438	13.83	104.89	16,523	3.60
新竹縣	537,630	2.29	104.90	93,370	17.37	383,938	71.41	60,322	11.22	64.61	21,038	3.91
中部地區	5,798,112	24.74	102.21	842,196	14.53	4,250,963	73.32	704,953	12.16	83.70	78,330	1.35

項目 年別 及地區	總人口數		性別比率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老化指數	原住民 人數	占總人 口比率
	總人口數	占總人 口比率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臺中市	2,719,835	11.61	98.12	417,388	15.35	2,036,077	74.86	266,370	9.79	63.82	30,948	1.14
苗栗縣	567,132	2.42	106.31	82,194	14.49	406,133	71.61	78,805	13.90	95.88	11,189	1.97
彰化縣	1,291,474	5.51	104.76	185,219	14.34	935,653	72.45	170,602	13.21	92.11	5,250	0.41
南投縣	514,315	2.19	105.38	64,550	12.55	374,124	72.74	75,641	14.71	117.18	28,747	5.59
雲林縣	705,356	3.01	108.40	92,845	13.16	498,976	70.74	113,535	16.10	122.28	2,196	0.31
南部地區	6,408,617	27.35	100.97	826,334	12.89	4,757,676	74.24	824,607	12.87	99.79	104,672	1.63
臺南市	1,884,284	8.04	100.41	247,671	13.14	1,398,881	74.24	237,732	12.62	95.99	6,957	0.37
高雄市	2,778,992	11.86	99.07	362,850	13.06	2,084,053	74.99	332,089	11.95	91.52	32,252	1.16
嘉義市	270,883	1.16	95.63	41,243	15.23	196,304	72.47	33,336	12.31	80.83	933	0.34
嘉義縣	524,783	2.24	108.70	59,838	11.40	376,550	71.75	88,395	16.84	147.72	5,783	1.10
屏東縣	847,917	3.62	105.14	102,568	12.10	627,009	73.95	118,340	13.96	115.38	58,333	6.88
澎湖縣	101,758	0.43	106.13	12,164	11.95	74,879	73.59	14,715	14.46	120.97	414	0.41
東部地區	557,862	2.38	105.75	73,591	13.19	407,578	73.06	76,693	13.75	104.22	171,297	30.71
臺東縣	224,470	0.96	107.70	29,724	13.24	163,269	72.74	31,477	14.02	105.90	79,622	35.47
花蓮縣	333,392	1.42	104.45	43,867	13.16	244,309	73.28	45,216	13.56	103.08	91,675	27.50
金馬地區	140,229	0.60	103.11	15,535	11.08	109,218	77.89	15,476	11.04	99.62	1,065	0.76
金門縣	127,723	0.55	100.54	13,941	10.92	99,490	77.90	14,292	11.19	102.52	888	0.70
連江縣	12,506	0.05	133.63	1,594	12.75	9,728	77.79	1,184	9.47	74.28	177	1.42

資料來源：內政部

15. 2001 年制定原住民身分法，近年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口逐漸攀升，2015 年 8 月之原住民家庭戶數 21.5 萬戶，較 2012 年成長 6%，為全國家庭戶數成長率 7.1% 之 1.7 倍。原住民人口數由 2006 年的 47 萬 4,919 人增為 2014 年的 54 萬 23 人（占總人口之 2.30%），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最多為花蓮縣 9 萬 1,675 人、臺東縣 7 萬 9,622 人、桃園縣 6 萬 5,440 人；最少為連江縣僅 177 人、澎湖縣 414 人、金門縣 888 人。現有原住民族共 16 族，包括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太魯閣族、卑南族、魯凱族、賽德克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噶瑪蘭族、邵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其中以阿美族 20 萬 604 人為最多。2014 年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人口統計如表 5。

16. 蒙族家庭計有 212 戶、465 人；藏族家庭計有 337 戶、622 人；客家族群依據客家委員會 2014 年調查之結果，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客家人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約有 420.2 萬人，占全國人口比率 18.0%。

表 5 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人口－按族群別分

單位：人；%

2014 年																			
區 域 別	合 計		各 族 別 人 口 數																尚未申報
	總 計	比 率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總 計	540,023	100	200,604	85,888	96,334	56,004	12,861	13,387	6,801	6,412	4,426	760	1,378	29,731	842	9,081	213	125	15,176
新 北 市	53,418	9.89	31,555	7,036	4,169	3,523	499	1,222	186	481	79	47	278	1,891	41	214	3	-	2,194
臺 北 市	15,581	2.89	7,519	2,541	1,457	967	232	463	154	149	39	18	41	785	25	210	1	-	980
桃 園 市	65,440	12.12	31,036	18,881	4,972	3,804	467	942	178	976	90	18	137	1,793	90	347	-	-	1,709
臺 中 市	30,948	5.73	9,126	8,469	6,020	3,956	381	612	268	187	59	145	41	555	13	566	8	5	537
臺 南 市	6,957	1.29	2,142	583	2,188	963	188	282	97	24	13	16	14	217	4	55	2	3	166
高 雄 市	32,252	5.97	8,922	1,224	7,920	8,905	2,560	705	853	50	31	14	22	482	5	104	193	114	148
臺 灣 省	334,362	61.92	109,793	47,006	69,469	33,793	8,520	9,148	5,047	4,526	4,113	501	844	23,949	663	7,580	6	2	9,402
宜 蘭 縣	16,523	3.06	1,938	12,392	262	285	50	101	20	18	3	2	8	443	4	33	-	-	964
新 竹 縣	21,038	3.90	1,754	15,983	495	383	61	108	26	1,572	19	9	9	204	7	43	-	-	365
苗 栗 縣	11,189	2.07	1,319	6,245	399	336	20	92	24	2,414	16	11	15	103	3	35	-	-	157
彰 化 縣	5,250	0.97	1,946	411	1,243	870	137	184	44	26	10	23	23	120	-	68	-	-	145
南 投 縣	28,747	5.32	882	6,062	451	13,919	70	64	241	51	6	422	4	109	1	6,433	-	-	32
雲 林 縣	2,196	0.41	909	290	368	292	39	45	37	20	5	-	4	94	1	14	-	-	78
嘉 義 縣	5,783	1.07	534	183	318	298	31	61	4,095	32	-	20	1	49	1	24	-	-	136
屏 東 縣	58,333	10.80	2,040	436	47,773	617	5,921	179	73	28	14	4	12	125	4	18	4	1	1,084
臺 東 縣	79,622	14.74	37,200	455	16,610	8,274	2,057	7,660	47	50	4,008	3	105	182	4	28	2	1	2,936
花 蓮 縣	91,675	16.98	52,395	2,687	812	7,970	70	425	38	57	17	-	643	22,133	624	808	-	-	2,996

澎湖縣	414	0.08	148	60	93	37	7	22	7	1	1	-	-	24	-	13	-	-	1
基隆市	8,971	1.66	7,206	610	241	241	10	102	25	15	8	3	11	190	7	23	-	-	279
新竹市	3,688	0.68	1,343	1,128	312	165	36	60	25	237	5	3	3	145	1	31	-	-	194
嘉義市	933	0.17	179	64	92	106	11	45	345	5	1	1	6	28	6	9	-	-	35
福建省	1,065	0.20	511	148	139	93	14	13	18	19	2	1	1	59	1	5	-	1	40
金門縣	888	0.16	446	110	110	84	14	10	13	16	-	1	1	38	1	4	-	1	39
連江縣	177	0.03	65	38	29	9	-	3	5	3	2	-	-	21	-	1	-	-	1

資料來源：內政部

社會、經濟、文化指標，人口的不同階層之生活水準

17.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2 點後段、第 30 點。

18. 2012 年至 2014 年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4.7 萬元、65.6 萬元、66.8 萬元；另移轉所得比重及金額長期呈上升趨勢，其中政府補助及社會保險受益合占 7 成左右。2008 年及 2009 年政府為紓緩國際景氣驟降對人民生計之影響，推出各項短期性措施（例如：工作所得補助），而後景氣回溫，政府社福措施回歸常態漸進式步調，2012 年至 2014 年平均每戶經常移轉收入金額分別為 21.2 萬元、21.9 萬元、21.8 萬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如表 6。

表 6 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

單位：元

項目 年別	受僱人員報酬	經常移轉收入
2012	647,332	211,718
2013	655,707	219,444
2014	667,520	217,82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說明：2015 年資料於 2016 年初開始辦理調查，結果預計於 2016 年 8 月中旬產生。

19. 低收入戶之認定依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經資產（動產及不動產）審查程序認定，最低生活費及資產條件伴隨地區而異。2011 年 7 月社會救助法放寬社會救助門檻，擴大照顧範圍，2014 年低收入戶人口 35 萬 7,722 人，占全國總人口 1.53%，較 2011 年增 3.9 萬人，其中男性 18.5 萬人略多於女性 17.2 萬人，占男性及女性之總人口數比率分別為 1.59%及 1.47%，兩性低收入人口比率相近，若與 2011 年相較，男、女低收入戶人數分別增 2.4 萬人及 1.8 萬人。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如表 7。

表 7 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

單位：人；%

年別	家庭食、住、 醫、教育消費 支出所占比重	低於最低飲 食消費水準 之人口比率	可支配所得 基尼係數	低收入戶 人口數	男性	女性	占全國總人 口比率	男性	女性
2012	68.1	0	0.338	357,446	182,335	175,111	1.53	1.56	1.50
2013	67.8	0	0.336	361,765	186,087	175,678	1.55	1.59	1.50
2014	68.0	0	0.336	357,722	185,438	172,284	1.53	1.59	1.47

2015 (1-6)	-	-	-	342,528	178,167	164,361	1.46	1.52	1.40
---------------	---	---	---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

說明：1.低於最低飲食消費水準人口比率，係每人每日食品費低於 1.25 美元（以 IMF 公布之歷年 PPP 換算約為 19 元，2012 至 2014 年 PPP 分別為 14.93、14.91、14.97 元）之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2.家庭收支調查 2015 年資料於 2016 年初開始辦理調查，結果預計於 2016 年 8 月中旬產生。

20. 2009 年由於金融海嘯重創國內外景氣，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擴大至 6.34 倍，吉尼係數亦增至 0.345。2014 年所得差距倍數降至 6.05 倍，吉尼係數亦降為 0.336。再就高、低所得家庭消費支出結構觀察，均以住房支出為主，高所得組占 21.3%，低所得組則占 33.0%；其次為食品支出，各占 21.7%及 26.8%；醫療照護支出方面，因醫療照護普及化，高、低所得組醫療保健支出比重均在 14%至 16%之間；教育支出方面，低所得家庭因戶內人數較少且多屬高齡化家庭，教育消費僅占 1.1%，高所得組則占 4.9%。2013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為 9,628 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之 6.6%，相當於 OECD 會員國第 32 位，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為 41,242 元。國民醫療保健支出依最終用途分，以個人醫療保健占 88.7%最多，其中 63.7%用於 50 歲以上國民；依資金應用單位分，公部門占 58.5%、私部門占 41.5%；依資金來源分，以家庭部門占 54.0%最多、其次為政府部門占 23.3%。
21. 原住民族經濟狀況仍相對弱勢，2014 年平均年收入 65.81 萬元，較 2010 年增加 32.33%，約為全國家庭之 61.4%，加上原住民人口持續由原鄉流向非原住民鄉鎮市及都會地區，致擁有自用住宅比率偏低，僅 73.2%，較 2010 年增加 0.6%，低於全國家庭自用住宅比率 85.32%。
22. 2014 年之國小 6 歲至 11 歲淨在學率為 97.61%，其中男生為 97.68%，女生為 97.52%，男女相差 0.16 百分點；2014 年國中 12 歲至 14 歲淨在學率為 97.82%，其中男生為 97.89%，女生為 97.75%，男女相差 0.14 百分點，5 年來國小及國中淨在學率皆維持在 98%上下，且男生略高於女生。100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淨在學率如表 8。

表 8 國民中小學淨在學率

學年度	國小(6 至 11 歲)			國中(12 至 14 歲)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100	97.88	97.98	97.78	97.52	97.56	97.48
101	97.79	97.90	97.67	97.82	97.83	97.80

單位：%

102	97.70	97.78	97.62	97.84	97.87	97.81
103	97.61	97.68	97.52	97.82	97.89	97.75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淨在學率＝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100%。

23. 100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尚輟人數及尚輟率如表 9。

表 9 尚輟人數及尚輟率

單位：人；%

學年度	項目	尚輟人數	尚輟率
100		1,071	0.046
101		818	0.037
102		676	0.032
103		661	0.032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1. 尚輟人數：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學生。

2. 尚輟率：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學生/國民中小學學生總數。

24. 國民識字率之統計：

(1) 2014 年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為 98.50%，較 2012 年增加 0.21 個百分點，呈上升趨勢，其中 15 歲至 24 歲者受惠於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普及，識字率幾達 100%。依性別觀察，15 歲至 24 歲年齡層之兩性識字率並無明顯落差，25 歲以上者則因受早期觀念影響，女性受教機會不如男性，致識字率較低，惟差距已逐年縮小，2014 年 15 歲以上男性人口識字率為 99.68%，較女性人口識字率 97.34%略高 2.34 個百分點。2012 年至 2014 年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如表 10。

表 10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單位：%

項目 年別	15 歲以上識 字率	男	女	15 至 24 歲	男	女	25 歲以上	男	女
2012	98.29	99.62	96.97	99.99	99.99	99.99	97.95	99.54	96.42
2013	98.39	99.65	97.15	99.99	99.99	99.99	98.09	99.58	96.65
2014	98.50	99.68	97.34	99.99	99.98	99.99	98.23	99.62	96.88

資料來源：內政部

(2) 2015 年 10 月在我國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計 71 萬 6,254 人，男性 32 萬 4,201 人，占 45.26%，女性 39 萬 2,053 人，占 54.74%。其中以外籍勞工 58 萬 2,702

人最多，占 81.35%，且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依親者計 6 萬 540 人次之，占 8.45%；就學者 3 萬 2,762 人再次之，占 4.57%；應聘者計 2 萬 4,036 人，占 3.36%；來臺投資者計 296 人，占 0.04%；傳教者 2,260 人，占 0.32%；其他計 13,658 人，占 1.91%。

2013 年至 2015 年 10 月外籍人士在我國居留事由統計如表 11。

表 11 外籍人士在我國居留事由統計表

單位：人

事由 年別	總計	小計		依親		就學		應聘		投資		傳教		外籍勞工 (藍領)		其他(專案居留、 就業 pass 卡等)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3	578,967	253,003	325,964	17,686	41,900	12,646	11,665	16,740	4,422	228	46	1,178	790	197,835	261,036	6,690	6,105
				59,586		24,311		21,162		274		1,968		458,871		12,795	
2014	665,632	297,501	368,131	18,084	40,852	13,976	13,089	17,219	4,649	227	52	1,139	791	238,728	301,834	8,128	6,864
				58,936		27,065		21,868		279		1,930		540,562		14,992	
2015 (1-10)	716,254	324,201	392,053	18,489	42,051	16,856	15,906	19,036	5,000	236	60	1,351	909	261,424	321,278	6,809	6,849
				60,540		32,762		24,036		296		2,260		582,702		13,658	

資料來源：內政部

25. 各級公立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以下簡稱生師比）100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呈下降趨勢，中等以下學校因學生人數減少，下降最為顯著，其中以初等教育下降 2.12 人最多；按教育階段觀察，103 學年度以高等教育生師比 18.8 人最高，中等教育 12.8 人次之，初等教育 12.6 人最少。100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公立學校生師比如表 12。

表 12 公立學校生師比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100	15.41	14.71	14.16	18.80
101	14.67	14.00	13.63	18.80
102	14.11	13.21	13.27	18.73
103	13.63	12.59	12.84	18.78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及生師比皆含助教。

26. 近年我國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及就業人數持續增加，失業率漸回降。2014 年全年失業率 3.96%，就業人數 1,107.9 萬人，勞參率 58.54%。就性別觀察，女性失業率及勞參率均低於男性，惟 2014 年女性勞參率 50.64%，已較 2010 年提高 0.75 個百分點，兩性勞參率差距亦由 2010 年 16.6 個百分點縮小至 2014 年 16.1 個百分點，主要係高等教育普及後，我國女性人力素質亦相對提高，對勞動市場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在就業人數方面，2014 年男、女兩性就業人數分別為 616.6 萬人及 491.3 萬人，較 2010 年分別增加 28.6 萬人及 30.0 萬人，女性增幅 6.50%，高於男性 4.86%。2012 年至 2014 年勞動市場概況按性別統計如表 13。

表 13 勞動市場概況—按性別分

單位：%

年別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12	58.35	66.83	50.19	4.24	4.49	3.92
2013	58.43	66.74	50.46	4.18	4.47	3.80
2014	58.54	66.78	50.64	3.96	4.27	3.56

年別	就業人數								
				工業			服務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12	10,860	6,083	4,777	3,935	2,694	1,241	6,381	2,995	3,386
2013	10,967	6,116	4,851	3,965	2,712	1,253	6,458	3,013	3,446
2014	11,079	6,166	4,913	4,004	2,746	1,258	6,526	3,029	3,49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就業人數含「農業、林業、漁業、牧業」、「工業」及「服務業」等 3 部門就業人數。

27. 2013 年攤販從業員工人數計 49.2 萬人，較 2008 年增加 1.9 萬人，增加比率為 4.1%，其中以女性 28.1 萬人較多，占 57.1%，男性 21.1 萬人，占 42.9%，與 2008 年比較，女性從業員工增加 5.0%，男性亦增加 2.9%。

28. 2015 年第 3 季各級工會計有 5,405 家，會員人數 335 萬 5,354 人，較 2012 年增加 180 家、減少 3 萬 2,170 人，工會會員組織率 33.6%則減少 1.3 個百分點。其中由會員工會組成之工會聯合組織 251 家；企業工會 901 家，會員人數 54 萬 7,026 人，職業工會 4,099 家，會員人數 273 萬 471 人。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如表 14。

表 14 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單位：家（個）；人；%

年別	總計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工會數	團體會員	會員人數		綜合性	企業及產業		職業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組織率	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									
2012	5,225	5,270	3,387,524	34.9	87	4,293	40	309	106	668	892	537,419	84	51,603	4,016	2,798,502
2013	5,285	5,218	3,362,024	34.3	90	4,264	40	302	106	652	884	551,267	101	67,807	4,064	2,742,950
2014	5,382	5,213	3,349,521	33.7	98	4,258	41	302	108	653	905	551,367	142	72,781	4,088	2,725,373
2015 (1-9)	5,405	5,174	3,355,354	33.6	100	4,220	42	305	109	649	901	547,026	154	77,857	4,099	2,730,471

資料來源：勞動部

29. 2012 年至 2015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 2.4%。2015 年經濟成長率為 1.56%，名目國內生產毛額為 16.8 兆元，平均每人 GDP 2 萬 2,704 美元。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平穩上漲，年增率均低於 2%。2012 年至 2015 年總體經濟概況如表 15。

表 15 總體經濟概況

單位：億元；元；%

年別	國民所得毛額 (GNI)	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每人 (GDP)	經濟成長率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CPI)
2012	151,411	146,869	631,142	2.06	1.93
2013	156,462	152,212	652,020	2.23	0.79
2014	165,543	160,840	687,438	3.77	1.20
2015	172,848(f)	167,726(f)	714,830(f)	1.56(f)	-0.4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2015 年除消費者物價上漲率為 1 月至 10 月累計上漲率外，其餘為 2015 年 8 月 14 日發布之全年預測數。

30. 各級政府至 2015 年 10 月之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6 兆 55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 39.50%，在 50%法定債限內。政府早期為經濟發展需要對外之借款已於 2011 年 9 月 15 日清償完畢，成為無外債國家。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國家債務概況如表 16。

表 16 國家債務概況

單位：億元；%

年別	中央政府 1 年 以上債務未償 餘額	占前 3 年度名 目 GDP 平均 數比率	地方政府 1 年 以上債務未償 餘額	占前 3 年度名 目 GDP 平均 數比率	各級政府債務 未償餘額合計	占前 3 年度名 目 GDP 平均 數比率
2012	50,018	36.25	7,581	5.49	57,598	41.75

2013	51,521	35.85	7,932	5.52	59,453	41.37
2014	52,814	35.83	8,204	5.57	61,019	41.40
2015 (1-10)	53,129	34.66	7,422	4.84	60,551	39.50

資料來源：財政部

說明：2012 年至 2014 年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決算數，至 2015 年 10 月為實際數。

31.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全國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9.86% 增至 41.58%，政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18.24% 增至 20.04%，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 17。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28.63% 增至 32.50%，原住民族任政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8.46% 減至 35.71%，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 18。

表 17 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2012	2013	2014	2015 (1-9)
公務人員	343,861	346,059	347,816	343,892
男 性	206,784	205,852	204,827	200,902
比 率	60.14	59.48	58.89	58.42
女 性	137,077	140,207	142,989	142,990
比 率	39.86	40.52	41.11	41.58
政務人員	455	458	424	454
男 性	372	374	341	363
比 率	81.76	81.66	80.42	79.96
女 性	83	84	83	91
比 率	18.24	18.34	19.58	20.04

資料來源：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

表 18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2012	2013	2014	2015 (1-9)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	6,707	6,740	6,734	6,566
男 性	4,787	4,750	4,628	4,432
比 率	71.37	70.47	68.73	67.50
女 性	1,920	1,990	2,106	2,134

比 率	28.63	29.53	31.27	32.50
原住民族任政務人員	13	11	12	14
男 性	8	7	8	9
比 率	61.54	63.64	66.67	64.29
女 性	5	4	4	5
比 率	38.46	36.36	33.33	35.71

資料來源：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

健康權指標

32. 2014 年孕產婦死亡數 14 人，死亡率 6.6 人/10 萬活嬰，主要死亡原因為產科栓塞、產後出血、伴有（合併或併發）明顯蛋白尿的妊娠性高血壓，以 35 歲至 39 歲死亡人數 6 人為最多，2012 年至 2014 年孕產婦死亡人數分別為 20 人、18 人、14 人。

33. 2014 年出生嬰兒 21 萬 383 人，嬰兒粗死亡率每千活產 3.6 人，新生兒粗死亡率每千活產 2.2 人，嬰兒死亡主因依序為：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 19.4%）、源於週產期的呼吸性疾患（占 13.5%）、事故傷害（占 7.5%）、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占 5.5%）、特發於週產期的感染（占 4.2%），5 者合占總嬰兒死亡人數的 50.1%。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率如表 19。

表 19 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率

單位：人

年別	新生兒			嬰兒			孕產婦
	總計 (每千活產 嬰兒)	男 (每千活產 嬰兒)	女 (每千活產 嬰兒)	總計 (每千活產 嬰兒)	男 (每千活產 嬰兒)	女 (每千活產 嬰兒)	(每 10 萬活產嬰兒)
2012	2.3	2.6	2.0	3.7	4.0	3.3	8.5
2013	2.4	2.5	2.2	3.9	4.2	3.6	9.2
2014	2.2	2.4	2.0	3.6	4.1	3.1	6.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衛生福利部之死因檔無法區分至主要人口群體，其中外籍勞工屬外國人口，非衛生福利部發布國人 10 大死因統計範圍。

34. 依據 2012 年第 11 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顯示，20 歲至 49 歲已婚或曾結婚婦女避孕實行率 76.6%，較 2008 年下降 1.4 個百分點，20 歲至 49 歲未曾結婚有性經驗之婦女，曾使用避孕方法之實行率 2012 年為 98.1%，較 2008 年提高 3 個百分點。

35. 2012 年至 2014 年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如表 20；男性及女性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

如表 21 及表 22；2014 年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如表 23。

表 20 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別	所有 死因	惡性 腫瘤	順 位	心臟 疾病	順 位	腦血管 疾病	順 位	肺炎	順 位	糖尿病	順 位	事故 傷害	順 位	慢性下 呼吸道 疾病	順 位	慢性肝 病及肝 硬化	順 位	高血壓 性疾病	順 位	腎炎、腎微 候群及腎性 病變	順 位
2012	153,823	43,665	1	17,121	2	11,061	3	9,314	4	9,281	5	6,873	6	6,326	7	4,975	9	4,986	8	4,327	10
2013	154,374	44,791	1	17,694	2	11,313	3	9,042	5	9,438	4	6,619	6	5,959	7	4,843	9	5,033	8	4,489	10
2014	162,911	46,095	1	19,400	2	11,736	3	10,353	4	9,845	5	7,123	6	6,430	7	4,962	9	5,459	8	4,868	1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21 男性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男性所 有死因	惡性 腫瘤	順 位	心臟 疾病	順 位	腦血管 疾病	順 位	肺炎	順 位	事故傷害	順 位	糖尿 病	順 位	慢性下 呼吸道 疾病	順 位	慢性肝 病及肝 硬化	順 位	自殺	順 位	高血壓 性疾病	順 位
2012	93,197	27,270	1	10,252	2	6,426	3	5,764	5	5,354	4	4,599	7	4,685	6	3,572	8	2,430	10	2,515	9
2013	93,340	27,883	1	10,559	2	6,599	3	5,680	4	4,733	5	4,653	6	4,408	7	3,513	8	2,388	10	2,535	9
2014	97,994	28,477	1	11,485	2	6,981	3	6,305	4	5,111	5	4,882	6	4,699	7	3,558	8	2,364	11	2,825	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1.死亡順位係依粗死亡率高低排序。

2.2008 年起本表資料死因分類為 ICD－10。

表 22 女性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女性所有死因	惡性腫瘤	順位	心臟疾病	順位	腦血管疾病	順位	糖尿病	順位	肺炎	順位	高血壓性 疾病	順位	腎炎、 腎徵候 群及腎 性病變	順位	事故傷害	順位	敗血症	順位	慢性肝病 及肝硬化	順位
2012	60,626	16,395	1	6,869	2	4,635	4	4,682	3	3,550	5	2,471	6	2,087	7	1,923	8	1,539	10	1,403	11
2013	61,034	16,908	1	7,135	2	4,714	4	4,785	3	3,362	5	2,498	6	2,232	7	1,886	8	1,365	10	1,330	11
2014	64,917	17,618	1	7,915	2	4,755	4	4,963	3	4,048	5	2,634	6	2,327	7	2,012	8	1,438	10	1,404	1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1.死亡順位係依粗死亡率高低排序。

2.2008 年起本表資料死因分類為 ICD—10。

表 23 2014 年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人/10 萬人

男性				女性			
部位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部位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肺癌	5,893	50.4	34.4	肺癌	3,274	28.0	17.3
肝癌	5,555	47.5	33.6	肝癌	2,624	22.4	13.8
大腸癌	3,158	27.0	18.4	大腸癌	2,445	20.9	12.6
口腔癌	2,503	21.4	15.6	乳癌	2,071	17.7	11.9
食道癌	1,677	14.3	10.1	胰臟癌	877	7.5	4.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1.國人主要死因統計以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 10 版編碼：ICD-10。

2.標準化死亡率係以 WHO 2000 世界人口為標準。

36. 18 歲以上之男性吸菸率已由 2004 年 42.9%下降至 2014 年 29.2%，男性嚼檳榔率亦由 2007 年 17.2%下降至 2014 年 9.7%。

37. 2012 年至 2014 年我國國民各項癌症篩檢率如表 24。

表 24 各項癌症篩檢率

單位：%

項目 年別	30 歲至 69 歲者 3 年 內曾接受抹片篩檢	45 歲至 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房攝 影篩檢	50 歲至 69 歲者 2 年內曾 接受糞便潛血檢查	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 榔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癌 篩檢
2012	77	32.9	36.7	52.5
2013	76	36	38.2	54
2014	73.5	38.5	40.7	54.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38.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以下簡稱 HIV)之個案數，依序為 2,221 人、2,244 人、2,236 人、1,936 人；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愛滋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以下簡稱 AIDS)通報個案數，依序為 1,289 人、1,431 人、1,387 人、1,179 人，相關統計如表 25。2012 年至 2014 年法定傳染病之病例數與發生率如表 26 至表 28。

表 25 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HIV）及愛滋病（AIDS）個案－性別統計

單位：人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2012		2013		2014		2015（1-10）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HIV	72	2,149	52	2,192	60	2,176	56	1,880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AIDS	70	1,219	75	1,356	64	1,323	44	1,13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26 法定傳染病統計

單位：人；人/10 萬人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		
	2012	2013	2014	2012	2013	2014
登革熱	1,478	860	15,732	6.35	3.69	67.22
桿菌性痢疾	155	155	132	0.67	0.67	0.56
瘧疾－境外移入	12	13	19	0.05	0.06	0.08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99	139	117	0.43	0.60	0.50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140	129	112	0.60	0.55	0.48
結核病	12,338	11,528	11,326	52.98	49.38	48.41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97	97	120	0.42	0.42	0.52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34	10	205	0.15	0.04	0.88
梅毒	5,896	6,346	6,986	25.31	27.18	29.87
淋病	1,983	2,155	2,622	8.51	9.23	11.21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153	12	6	0.66	0.06	0.03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749	625	587	3.22	2.68	2.51
流感併發重症	1,595	965	1,721	6.86	4.14	7.3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12 年至 2014 年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表 27 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性別統計

單位：人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2012		2013		2014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登革熱	732	746	426	434	7,892	7,840
桿菌性痢疾	100	55	104	51	93	39
瘧疾－境外移入	1	11	5	8	4	15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42	57	54	85	50	67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36	104	32	97	30	82

結核病	3,685	8,653	3,457	8,071	3,432	7,894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41	56	42	55	44	7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10	24	5	5	70	135
梅毒	1,473	4,423	1,407	4,939	1,607	5,379
淋病	112	1,871	152	2,003	164	2,458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56	97	3	9	1	5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278	471	201	424	220	367
流感併發重症	731	864	423	542	736	98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12 年至 2014 年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表 28 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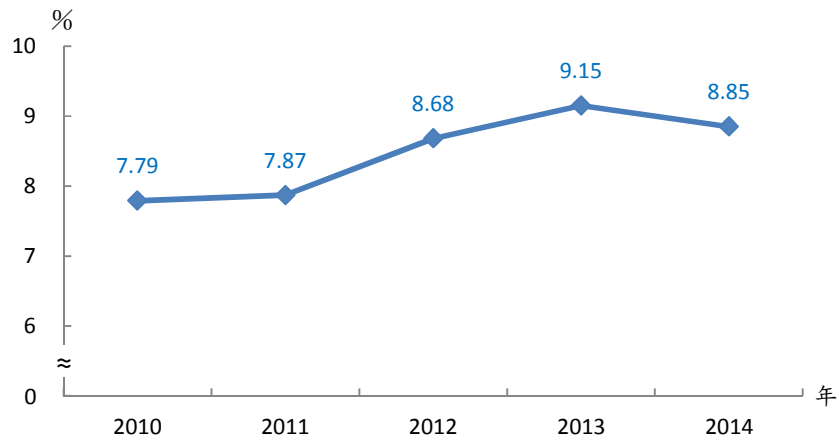
單位：人/10 萬人

疾病名稱	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					
	2012		2013		2014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登革熱	6.30	6.40	3.65	3.72	67.38	67.06
桿菌性痢疾	0.86	0.47	0.89	0.44	0.79	0.33
瘧疾—境外移入	0.01	0.09	0.04	0.07	0.03	0.13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0.36	0.49	0.46	0.73	0.43	0.57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0.31	0.89	0.27	0.83	0.26	0.70
結核病	31.74	74.21	29.64	69.11	29.30	67.52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0.35	0.48	0.36	0.47	0.38	0.65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0.09	0.21	0.04	0.04	0.60	1.15
梅毒	12.69	37.93	12.06	42.29	13.72	46.01
淋病	0.96	16.05	1.30	17.15	1.40	21.02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0.48	0.83	0.03	0.08	0.01	0.04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2.39	4.04	1.72	3.63	1.88	3.14
流感併發重症	6.30	7.41	3.63	4.64	6.28	8.4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12 年至 2014 年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39. 政府制定社會安全政策，以提供全民享有健康及最低限度的生活保障。2014 年政府規範或強制施行的社會安全支出規模達 1 兆 4,242 億元（占 GDP 比重 8.9%），較 2010 年增加 29.5%。社會安全支出占 GDP 比率如圖 1。

圖 1 社會安全支出占 GDP 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本表社會安全支出係指社會安全基金（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11 項）相關給付，不包括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及設算項目等。

B.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40.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39 點至第 41 點。

司法組織

41.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42 點前段、第 43 點前段、第 44 點至第 48 點前段、第 49 點、第 50 點。

42.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2 條規定，大法官行使職權之方式：(1) 大法官會議：全體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案件；(2) 憲法法庭：全體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刪除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方式之規定，並修正司法院置大法官 15 人；其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43. 2015 年 2 月 5 日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是類事件之抗告事件。

44. 法官法第 5 條具體規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

政治制度指標

45.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51 點前段、第 52 點、第 53 點、第 58 點、表 23、第 60 點前段、第 61 點、第 62 點、第 64 點、表 30、第 65 點至第 67 點、表 32、表 33。

46. 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包括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村（里）長等 11 種選舉。

47. 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選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村（里）分別置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村（里）長各 1 人，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村（里）民選舉，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數者為當選。任期 4 年，除村（里）長連選得連任，無次數限制外，其餘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均連選得連任 1 次。2014 年計有 6 位直轄市長、16 位縣（市）長、198 位鄉（鎮、市）長、6 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7,851 位

村（里）長。

48. 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均分為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區）民及各行政區內原住民選舉之，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數者為當選，連選得連任，無次數限制，並有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2014 年選出 375 位直轄市議員、532 位縣（市）議員、2,146 位鄉（鎮、市、區）民代表、50 位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

49.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登記備案之政黨計有 76 個。

50.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經許可設立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有 4 個。

51. 2009 年、2010 年及 2014 年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數如表 29。

表 29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數

單位：人；%			
選舉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占人口數比率
2009 年縣（市）長選舉	9,346,529	7,051,039	75.44
2009 年縣（市）議員選舉	9,346,529	7,036,653	75.29
2010 年直轄市長選舉	13,793,251	10,663,545	77.31
2010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13,793,251	10,629,560	77.06
2014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23,417,116	18,511,356	79.05
2014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23,417,116	18,453,151	78.8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2. 2012 年、2014 年及 2016 年之選舉查察統計資料如表 30；2012 年及 2014 年選舉違規概況－行政裁罰案件如表 31。

表 30 選舉查察統計資料

單位：人			
選舉別	賄選終審判決 有罪人數	暴力終審判決 有罪人數	其他刑事案件終審判決 有罪人數
2012 年立法委員選舉	98	2	18
2012 年正副總統選舉	2	1	109
2014 年縣市長選舉	-	-	8
2014 年縣市議員選舉	109	1	10
2014 年鄉鎮市長選舉	86	1	16
2014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132	3	7

2014 年直轄市市長選舉	1	-	-
2014 年直轄市市議員選舉	52	1	6
2014 年村里長選舉	180	8	90
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	-	-	-
2016 年正副總統選舉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31 選舉違規概況—行政裁罰案件

單位：件

選舉 \ 態樣 件數	違法設置競 選辦事處	選務人員 為候選人 宣傳	報紙雜誌競選 廣告未載刊登 者姓名	宣傳品未親 自簽名	違法懸掛或豎立標 語、看板、旗幟、布 條等競選廣告物
2012 年總統選舉	-	2	-	-	-
2012 年立法委員選舉	-	-	-	2	-
2014 年直轄市長選舉	-	-	1	1	7
2014 年直轄市里長選舉	1	-	3	7	-
合計	1	2	4	10	7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2014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並無行政裁罰案件。

53. 對於候選人所提之當選無效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者，2012 年至 2015 年有 128 人。

54. 2009 年、2010 年及 2014 年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 32。

表 32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當選人數比率
2009 年縣（市）長選舉	17	14	3	17.65
2009 年縣（市）議員選舉	592	430	162	27.36
2010 年直轄市長選舉	5	4	1	20.00
2010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314	207	107	34.08
2014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22	20	2	9.09

2014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907	629	278	30.65
----------------------	-----	-----	-----	-------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5. 2009 年應舉行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2010 年應舉行直轄市長及直轄市議員選舉，2014 年應舉行直轄市長、縣（市）長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均依法定期間舉行，比率達 100%。

56. 2009 年、2010 年及 2014 年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統計如表 33。

表 33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統計

單位：人；%

選舉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性別投票率	
				男	女
2009 年縣（市）長選舉	7,051,039	4,466,403	63.34	62.90	63.68
2009 年縣（市）議員選舉	7,036,653	4,460,846	63.39	-	-
2010 年直轄市長選舉	10,663,545	7,647,135	71.71	71.05	72.35
2010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10,629,560	7,627,923	71.76	-	-
2014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18,511,356	12,512,431	67.59	67.70	67.49
2014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18,453,151	12,241,793	66.37	-	-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7.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由及統計如表 34、表 35。

- (1) 高雄市：學生班級人數適當的減少，可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本~~高雄市公立國民小學一、三、五年級以及國民中學新生的編班，96 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 31 人，以後每學年減少 2 人。99 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 25 人。
- (2) 澎湖縣：澎湖要不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 (3) 連江縣：馬祖是否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表 34 地方性公民投票概況

行政區	編號	投票日期	投票結果	成因
高雄市	第 1 案	2008 年 11 月 15 日	否決	投票率（5.35%）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澎湖縣	第 1 案	2009 年 9 月 26 日	否決	有效投票數未超過二分之一同意（43.14%）
連江縣	第 1 案	2012 年 7 月 7 日	通過	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56.7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35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投票資料

單位：人；%

行政區	投票權人數	投票人數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無效票	投票率	投票結果
-----	-------	------	-----	------	-----	-----	------

高雄市	1,159,368	62,068	56,375	5,432	261	5.35	否決
澎湖縣	73,651	31,054	13,397	17,359	298	42.16	否決
連江縣	7,762	3,164	1,795	1,341	28	40.76	通過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犯罪和司法指標

58.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87 點前段。

59. 全國刑案犯罪率自 2012 年 1,363.8 件（每 10 萬人口），降至 2014 年 1,308.8 件；嫌疑犯自 2012 年 26 萬 2,058 人下降至 2014 年 26 萬 1,603 人；被害人自 2012 年 23 萬 3,907 人下降至 2014 年 20 萬 9,752 人。

60. 殺人案自 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別發生 624 件、469 件、474 件，犯罪嫌疑人自 2012 年 1,444 人下降至 2014 年 911 人。

61. 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如殺人、搶劫、傷害和走私）而被捕、受審、定罪、判刑、執行之人數及比率（每 10 萬人）：2012 年至 2014 年暴力犯罪分別發生 3,461 件、2,525 件及 2,289 件，發生率（每 10 萬人口件數）分別為 14.9 件、10.8 件及 9.8 件，呈減少趨勢。嫌疑犯自 2012 年 4,527 人下降至 2014 年 2,825 人。

62. 2012 年至 2014 年強制性交案，分別發生 1,515 件、1,019 件、950 件。

63.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我國警察人數（每 10 萬人口）分別為 274 名、269 名、265 名及 266 名，女警（每 10 萬人口）分別為 18 名、18 名、19 名及 21 名。2012 年至 2014 年中央警察機關決算支出分別為 245 億 264 萬 4,821 元、246 億 426 萬 3,196 元、242 億 6,708 萬 4,591 元。

64. 2012 年至 2015 年 7 月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如殺人、搶劫、傷害或走私）而受審、定罪、判刑之人數及比率（每 10 萬人）如表 36 至表 39。

表 36 殺人罪相關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地院刑事第一審	高院刑事第二審	最高法院
	科刑	科刑	科刑
2012	300	319	249
2013	278	248	181
2014	268	237	145
2015 (1-7)	179	158	105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37 搶劫罪相關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地院刑事第一審	高院刑事第二審	最高法院
	科刑	科刑	科刑
2012	1,016	471	344
2013	906	385	253
2014	815	346	170
2015 (1-7)	445	164	95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38 傷害罪相關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地院刑事第一審	高院刑事第二審	最高法院
	科刑	科刑	科刑
2012	4,299	1,030	222
2013	4,401	1,065	208
2014	4,540	993	179
2015 (1-7)	2,521	501	74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39 走私（指懲治走私條例規定之罪名）相關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地院刑事第一審	高院刑事第二審	最高法院
	科刑	科刑	科刑
2012	49	17	3
2013	38	17	8
2014	38	13	2
2015 (1-7)	18	11	6

資料來源：司法院

65. 2012 年至 2015 年 7 月各級法院法官平均未結案件之統計如表 40。

表 40 各級法院法官平均未結案件

單位：件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民事	家事	刑事	少年	行政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2012	97.38	107.84	71.37	116.50	44.99	54.42	29.77	14.90	15.06
2013	95.57	158.62	68.79	102.88	70.66	59.72	28.02	19.69	11.68
2014	99.25	153.72	75.47	97.44	72.46	64.89	26.89	21.03	8.73
2015 (1-7)	109.63	166.76	88.55	132.34	93.86	69.19	29.94	21.66	11.17

資料來源：司法院

66.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司法院大法官、院長、庭長及法官性別統計如表 41。

表 41 司法院大法官、院長、庭長及法官性別統計

單位：人；%

年別	類別	性別	司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	地方法院
2012	大法官	男	15	-	-	-	-	-	-
		女	3	-	-	-	-	-	-
		女性所占比率	16.67	-	-	-	-	-	-
	院長	男	1	1	1	6	1	-	19
		女	-	-	-	-	2	1	3
		女性所占比率	0.00	0.00	0.00	0.00	66.67	100.00	13.64
	庭長	男	-	9	3	61	6	2	86
		女	-	2	-	13	2	-	48
		女性所占比率	-	18.18	0.00	17.57	25.00	0.00	35.82
	法官	男	-	54	13	212	29	6	593
		女	-	17	5	128	20	5	637
		女性所占比率	-	23.94	27.78	37.65	40.82	45.45	51.79
2013	大法官	男	15	-	-	-	-	-	-
		女	3	-	-	-	-	-	-
		女性所占比率	16.67	-	-	-	-	-	-
	院長	男	1	1	1	6	1	-	19
		女	-	-	-	-	2	1	3
		女性所占比率	0.00	0.00	0.00	0.00	66.67	100.00	13.64
	庭長	男	-	9	4	60	6	2	101
		女	-	2	-	19	3	-	59
		女性所占比率	-	18.18	0.00	24.05	33.33	0.00	36.88
	法官	男	-	51	12	206	28	6	607
		女	-	18	6	130	18	8	654
		女性所占比率	-	26.09	33.33	38.69	39.13	57.14	51.86
2014	大法官	男	15	-	-	-	-	-	-
		女	3	-	-	-	-	-	-
		女性所占比率	16.67	-	-	-	-	-	-
	院長	男	1	1	1	6	1	1	19
		女	-	-	-	-	2	-	3
		女性所占比率	0.00	0.00	0.00	0.00	66.67	0.00	13.64
	庭長	男	-	11	4	51	7	1	104
		女	-	3	-	29	3	-	62
		女性所占比率	-	21.43	0.00	36.25	30.00	0.00	37.35

2015 (1-10)	法官	男	-	50	12	206	29	5	629
		女	-	14	6	134	16	9	670
		女性所占比率	-	21.88	33.33	39.41	35.56	64.29	51.58
	大法官	男	12	-	-	-	-	-	-
		女	3	-	-	-	-	-	-
		女性所占比率	20.00	-	-	-	-	-	-
	院長	男	1	1	1	6	1	1	19
		女	-	-	-	-	1	-	3
		女性所占比率	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13.64
	庭長	男	-	11	4	43	7	1	102
		女	-	3	-	29	3	1	59
		女性所占比率	-	21.43	0.00	40.28	30.00	50.00	36.65
	法官	男	-	41	12	194	29	5	629
		女	-	14	6	138	16	9	659
		女性所占比率	-	25.45	33.33	41.57	35.56	64.29	51.16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1.司法院大法官含優遇大法官；院長含副院長。

2.法官含優遇法官及候補法官。

67. 每 10 萬名人口中的檢察官人數：2012 年檢察官人數 1,371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9 人；2013 年檢察官人數 1,395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6.0 人；2014 年檢察官人數為 1,398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6.0 人。

68. 2012 年至 2015 年司法支出占公共支出比率約為 1.09%至 1.16%左右。2012 年 2015 年司法院主管預算編列及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如表 42。

表 42 司法院主管預算編列及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之情形一覽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別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司法院主管預算	中央政府總預算	司法院主管預算 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
			(含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2012	經常門	717,552	18,931,977	1,613,564,940	1.17
	資本門	208,142	2,129,413	325,274,107	0.65
	合計	925,694	21,061,390	1,938,839,047	1.09

2013	經常門	686,647	18,795,893	1,598,456,499	1.18
	資本門	209,442	2,581,559	309,110,888	0.84
	合計	896,089	21,377,452	1,907,567,387	1.12
2014	經常門	736,639	18,945,494	1,614,423,708	1.17
	資本門	210,228	3,317,655	301,804,006	1.10
	合計	946,867	22,263,149	1,916,227,714	1.16
2015	經常門	820,294	19,287,732	1,620,708,121	1.19
	資本門	165,641	1,984,813	313,927,914	0.63
	合計	985,935	21,272,545	1,934,636,035	1.10

資料來源：司法院

69. 2012 年至 2015 年 7 月獲得免費法律扶助之被告及在押人犯於申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均約 6 至 7 成，如表 43。

表 43 獲得免費法律扶助的被告及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

單位：人數；%

年別	刑事被告申請 法律扶助之案 件量	准予法律扶助 刑事被告之案 件量	准予扶助被告人數 占刑事被告申請扶 助人數之比率	受羈押人申 請法律扶助 之案件量	准予法律扶助 受羈押人之案 件量	受羈押申請扶 助者准予扶助 之比率
2012	16,464	10,908	66.25	6,930	4,678	67.50
2013	18,337	13,017	70.99	6,281	4,352	69.29
2014	18,633	13,608	73.03	5,721	4,106	71.77
2015 (1-7)	11,911	8,883	74.58	3,541	2,474	69.8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70. 2012 年至 2015 年 8 月，偵查中羈押期間平均為 1.65 個月；繫屬於各地方法院羈押期間平均為 2.5 個月；繫屬於高等法院及分院羈押期間平均為 3.15 個月；繫屬於最高法院羈押期間平均為 1.75 個月。繫屬於各地方法院逾 6 個月者，2012 年 457 人、2013 年 501 人、2014 年 454 人、2015 年 1 月至 8 月 264 人；繫屬於高等法院及分院逾 6 個月者，2012 年 215 人、2013 年 177 人、2014 年 124 人、2015 年 1 月至 8 月 86 人；繫屬於最高法院逾 6 個月者，2012 年 2 人、2013 年 2 人、2014 年 3 人、2015 年 1 月至

8 月無逾 6 個月之情形。2012 年至 2015 年 8 月各級法院羈押逾 6 個月之人數及平均羈押期間如表 44。

表 44 各級法院羈押逾 6 個月之人數及平均羈押期間

單位：人

法院 年別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最高法院
2012	457	215	2
2013	501	177	2
2014	454	124	3
2015 (1-8)	264	86	0
平均羈押期間	2.5 個月	3.15 個月	1.75 個月

資料來源：司法院

71.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收容人在監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如表 45、表 46。死亡原因以心性休克、心臟肥大、心肺功能衰竭、敗血性休克併呼吸衰竭、窒息、頸部壓迫等疾病為主。

表 45 收容人在監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在監死亡	送醫途中死亡	戒護住院死亡	總 計
2012	4	21	74	99
2013	6	30	65	101
2014	6	28	109	143
2015 (1-10)	13	18	89	120

資料來源：法務部

說 明：保外醫治死亡者不列入統計。

表 46 收容人在監死亡率

單位：%

年 別	在監死亡率	送醫途中死亡率	戒護住院死亡率	總計
2012	0.0068	0.0358	0.1261	0.1687
2013	0.0102	0.0512	0.1110	0.1724
2014	0.0104	0.0486	0.1891	0.2481
2015	0.0226	0.0313	0.1547	0.2086

資料來源：法務部

72. 2006 年至 2009 年均無執行死刑，2010 年執行 4 人、2011 年執行 5 人、2012 年執行 6 人、2013 年執行 6 人、2014 年執行 5 人、2015 年 1 月至 10 月執行 6 人。
73.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2009 年至 2015 年 9 月決定補償計 2,687 件，補償人數為 3,345 人（計補償男性 1,226 人、女性 2,119 人），補償金額為 12 億 7,868 萬 7,704 元（男性補償金額計 5 億 1,828 萬 6,623 元、女性補償金額計 7 億 6,040 萬 1,081 元）。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如表 47。

表 47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申請補償件數	決定補償件數	比率
2012	935	434	46.42
2013	1,032	512	49.61
2014	1,196	588	49.16
2015 (1-9)	775	365	47.10

資料來源：法務部

74. 重大暴力犯罪之定罪率：以殺人、強制性交、強盜、擄人勒贖等罪而言，殺人罪部分，2012 年至 2015 年 7 月定罪率分別為 91.0%、92.3%、91.4%、94.6%；強盜罪部分，2012 年至 2015 年 7 月定罪率分別為 94.6%、91.5%、94.8%、93.6%；擄人勒贖罪部分，2012 年至 2015 年 7 月定罪率分別為 97.1%、95.2%、100.0%、94.1%；強制性交罪部分，2012 年至 2015 年 7 月定罪率分別為 89.1%、86.6%、84.0%及 86.9%。

傳播媒體覆蓋率

75.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69 點至第 71 點、第 74 點。
76. 1999 年 1 月 25 日出版法廢止後，新聞組織營運採登記制，由各家營利平面媒體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登記成立。內容部分則分為自律、他律、法律三面向：(1) 自律：以報業同業公會之新聞自律規範為準繩，由各平面媒體本於專業道德自律管理；(2) 他律：透過民間團體進行新聞報導內容監看，發揮他律功效；(3) 法律：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作用法為依據，就可能觸法之報章雜誌

內容，視情節重大程度，由地方政府裁處前揭登記成立之平面媒體，以法律保障我國國民閱聽權益。

77. 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2016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廣播電視法已刪除有關節目內容不得損害民族尊嚴或違背反共復國國策及廣告內容應事先送審等規定。另 2015 年 4 月 16 日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刪除第 29 條有關節目須事先審查取得准播證明之規定。
78. 為提升數位無線電視覆蓋率，加速辦理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於 2004 年至 2009 年建置 24 站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覆蓋率達 96.20%；另為將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普及至山地及離島等偏鄉地區，復於 2010 年至 2013 年建置完成 60 站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覆蓋率提升至 96.79%。
79. 有線電視數位服務訂戶普及率為 87.41%；有線電視類比訂戶普及率為 59.62%。2009 年至 2015 年類比有線電視普及率及數位無線電視涵蓋率如表 48。

表 48 類比有線電視普及率及數位無線電視涵蓋率統計表

單位：%；站

年 別 項 目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類比有線電視家戶普及率	63.80	64.06	62.82	60.94	60.16	59.67	59.62
數位無線電視站臺建置數	24	7	34	15	4	0	0
數位無線電視電波人口涵蓋率	96.20	96.24	96.65	96.77	96.79	96.79	96.79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說明：1.數位無線電視涵蓋率為 L&S 軟體模擬結果。

2.家戶普及率=用戶數/全國總家戶數。

非政府組織

80.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77 點前段。

81. 人民團體之組織及統計：

- (1) 基於保障人民結社權利及尊重人民團體自主管理原則，積極推動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修法，以人民結社更自由、政府輔導取代干預為修法主軸，將結社制度由許可制變革為登記制，對於團體成立過程中非屬必要的限制予以鬆綁，採行低度管理

策略，期促進人民團體之發展；同時落實團體自治管理，簡化相關行政流程，減少政府對人民團體運作之干預。

- (2) 2015 年 6 月全國各級職業團體計 5,259 個，其中全國性團體 333 個，地方性團體 4,926 個（含省級團體 117 個）；全國各級社會團體計 45,284 個，其中全國性團體 12,541 個，地方性團體 32,743 個（含省級團體 258 個）。

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主要國際人權文書的批准狀況

82.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5 點、表 51、表 52。

83. 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如表 56。

接受其他國際人權標準的情形

84.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7 點、表 56。

85. 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如表 57；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如表 58；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如表 59。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憲法

86.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8 點。

87. 憲法第 13 章基本國策，第 142 條至第 151 條分就國民經濟基本原則、土地政策、獨占性企業公營原則、私人資本之節制與扶助、發展農業、地方經濟之平衡發展、貨暢其流、金融機構之管理、普設平民金融機構、發展僑民經濟事業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 152 條至第 157 條分就人盡其才、勞工及農民之保護、勞資關係、社會保險與救助之實施、婦幼福利政策之實施、衛生保健事業之推行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 158 條至第 167 條分就教育文化之目標、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基本教育與補習教育、獎學金之設置、教育文化機關之監督、教育文化事業之推動、教育文化經費之比率與專款之保障、教育文化工作者之保障、科學發明與創造之獎勵及古蹟古物之保護、教育文化事業之獎助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 168 條至第 169 條分就邊疆民族地位之保障、邊疆事業之扶助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

88.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基本國策分就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中小型經濟事業生存與發展、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全民健康保險、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

基本法

89.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9 點、第 100 點。

90. 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國內法化，於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布 CRC 施行法，並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施行。為完備法制程序，行政院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將 CRC 正體中文版函送立法院審議。

91. 為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國內法化，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布 CRPD 施行法，並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施行。為完備法制程序，行政院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將 CRPD 正體中文版函送立法院審議。

國內法律

92.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01 點、第 102 點後段、第 103 點、第 105 點至第 108 點、第 110 點、第 112 點、第 114 點至第 116 點。

9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 CRC 施行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 CRPD 施行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

94. 為維護租稅公平，我國於 2014 年初提出財政健全方案，建立回饋稅（feedback tax）制度，2015 年起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將納稅義務人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額度提高，且陸續修正使用牌照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等，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

95. 精神衛生法：為保障嚴重病人救濟權益及讓病人能陳述其對強制住院之意見，2013 年 4 月起提供病人以視訊或電話會議方式向審查會陳述意見之程序，強制住院案件由 2013 年 772 件下降至 2014 年 718 件，2015 年 1 月至 10 月為 560 件；2014 年 7 月配合提審法修正，建立病人直接向法院請求司法救濟之管道。

96. 個人資料保護法：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

97. 羈押法：依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意旨，以監看不與聞、開折不閱覽之原則確保羈押被告與其辯護律師間之接見通信權，2009 年 5 月 13 日修正相關規定。

98.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13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我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並提供保護服務。

99. 陽光四法：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政府執行公職人權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以有效遏阻貪污及不當利益輸送，規範及管理

政治獻金，並促使政府施政及立法之遊說程序公開透明。監察院就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上網公告，或彙整列冊供人閱覽，以及查核與裁罰違反四法等事項，均訂有詳細規範。

(1) 監察院設有廉政委員會，執行陽光四法相關廉政業務，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計審議財產申報查核案件 1,816 案、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75 案、政治獻金查核案件 612 案，審議查核/調查件數、裁罰件數、比率及金額如表 49。

表 49 監察院廉政業務執行情形

單位:案；件；%；萬元

類別	年別	審議查核/調查件數	裁罰處分		裁罰金額
			件數	比率	
財產申報	2012	636	31	4.9	562
	2013	323	18	5.6	338
	2014	519	39	7.5	470
	2015 (1-10)	338	31	9.2	341
	小計	1,816	119	6.6	1,711
利益衝突迴避	2012	15	6	40.0	1,004
	2013	21	13	61.9	1,910
	2014	23	5	21.7	386
	2015 (1-10)	16	3	18.8	956.4
	小計	75	27	36.0	4,256.4
政治獻金	2012	320	330	103.1	2,912.5
	2013	187	86	46.0	1,753.5
	2014	103	212	205.8	3,540.3
	2015 (1-10)	2	2	100.0	50
	小計	612	630	102.9	8,256.3
遊說	2012	-	-	-	-
	2013	-	-	-	-
	2014	-	-	-	-
	2015 (1-10)	-	-	-	-
	小計	-	-	-	-
總 計		2,503	776	31.0	14,223.7

資料來源：監察院

說明：政治獻金審議查核件數係以專戶為基準。由於各案件係以查核各專戶受贈人或捐贈人有無違法裁罰之情形，即使僅捐贈人之一違法受罰，均將該專戶列入裁罰件數計算，故每一審議案可能做成多件裁罰。

(2) 法務部設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辦理裁罰審議業務。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累計審議件數為 764 件、裁罰件數計 402 件、裁罰金額總計 4,226 萬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累計審議件數 109 件、裁罰件數計 59 件、裁罰金額總計 3 億 7,399 萬元，審議件數、裁罰件數及金額如表 50。

表 5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

單位:案；件；萬元

類別	年別	審議件數	裁罰處分	
			件數	裁罰金額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案件	2012	332	182	1,602
	2013	197	100	955
	2014	112	46	759
	2015 (1-10)	123	74	910
	小計	764	402	4,226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案件	2012	28	13	7,533
	2013	35	16	17,267
	2014	27	15	6,486
	2015 (1-10)	19	15	6,113
	小計	109	59	37,399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0.法務部於 2015 年 7 月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研修重點包括修正現行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一致；修正公職人員關係人之範圍；明定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修正請託關說之禁止對象及調整裁罰金額等。另於 2015 年 9 月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修正重點包括酌予修正申報義務人之範圍；明定各類申報之期間及基準日；增訂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蒐集財產資料之法定使用目的及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修正應公告財產申報資料之義務人範圍；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之檢討；修正裁罰要件及裁罰金額。

立法部門

101.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51 點。

司法部門

102.憲法與各種法律所保護之人權事項，係透過各種法院予以落實。現行司法審判系統除傳統之民、刑事法院外，針對公法上之爭議，設有行政法院；為妥速解決智慧財產訴訟紛爭，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發展，設有智慧財產法院；另為推動婦幼權益之保障，

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

- 103.為使現行法律扶助制度更臻完善，司法院重新檢討扶助對象及範圍、扶助律師來源、四金追討定位及基金會治理模式等，並參酌日本、英國等法治先進國家法律扶助制度及社會各界意見，研修法律扶助法，於2015年7月1日修正公布。

行政部門

- 104.依照兩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所保障之人權涉及各級政府機關之職權者，各該機關在其業務範圍內負有保障及實現人權之義務及適用權限。
- 105.法務部係推動兩公約之主管機關。
- 106.內政部係公民參政、集會結社、新移民人權、居住正義及遷徙自由等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
- 107.教育部係人民受教權之主管機關；文化部係文化權之主管機關。
- 108.衛生福利部係人民健康權、社會福利及救助等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
- 109.勞動部係勞動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
- 110.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係環境權之主管機關。
- 11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係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
- 112.監察院係透過監察權行使，以保障人權之主管機關。

司法機關援引兩公約

- 113.兩公約經制定施行法將其國內法化後，其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即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於上開施行法制定前，即援引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規定，探討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理由書援引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對凡受刑事控訴者，均給予其有詰問對其不利之證人之最低限度保障。司法院釋字第710號解釋理由書援引公政公約第12條及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6點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形式上經主管機關許可，且已合法入境臺灣地區者，其遷徙之自由原則上即應受憲法保障。司法院自兩公約施行法生效以來，陸續將引用兩公約之裁判書案號清單、大法官解釋引用兩公約之清單、決議、函釋引用兩公約之清單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之連結建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司法院人權專區（<http://www.judicial.gov.tw/rights/>），提供法官製作各類裁判書時參考，並對外公開，學界及一般民眾均可查閱及運用。2014年2月及7月分別完成刑事及民事、少年、家事、行政訴訟等裁判書及大法官解釋援引兩公約統計資料庫之建置，案件統計資料持

續累積，俾利蒐集兩公約裁判供各界參考。至 2015 年 7 月蒐集裁判書及大法官解釋引用兩公約之件數計 429 件，大法官解釋理由書或意見書引用公政公約 50 次、經社文公約 24 次。

權利受侵犯之救濟

114.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29 點、第 130 點。

115.對於下級審法院之裁判，如有不服，依相關訴訟法規定之審級救濟程序，有上訴程序與抗告程序，對判決不服應以上訴救濟，對裁定不服應以抗告救濟。審級救濟制度之功能主要為糾正下級審法官可能發生之認事用法錯誤，俾使當事人正當權益獲得保障，以及統一各法院間歧異之法律見解，確保法之安定性與明確性。

E.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 116.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43 點至第 145 點、第 146 點中段、第 152 點。
- 117.行政院於 2001 年設置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置委員 21 人至 27 人，目前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及法務部次長兼任正、副召集人，部分部會之首長及學者專家兼任委員。另為落實性別平等、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振興客家文化、辦理兒童及少年人權相關業務，行政院分別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指導並監督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相關事務。
- 118.行政院各部會為落實辦理兩公約所揭保障人權相關業務，2015 年依兩公約條文內涵所涉人權項目編列預算計 7,048 億元，主要內容包括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人權公約宣導、人權相關法案研修、推動兩公約國內法化、犯罪被害人補償、辦理收容人技訓、給養與設施改善、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經費、推動勞工職場安全、職業衛生及健康服務、支應各項社會保險及福利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弱勢者就業服務等。
- 119.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現任委員 18 人中，女性委員 10 人（占 56%）。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受理人民陳情並進行調查，並得依據國際人權規範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就侵害人權案件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歷年來監察院調查的案件中，有 50% 以上涉及人權議題。雖然我國尚未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但監察院自 1994 年起即為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之正式會員。
- 120.監察院於 2000 年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由該院委員兼任，現任委員 11 人中，女性委員 6 人（占 55%）；職掌為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推行及監督事項、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及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等。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涉及人權議題者計 53,785 件（占 84.3%），監察院完成之調查報告中，涉及人權議題者計 836 案（占 54.6%），其中經提案糾正者計 277 案（占人權保障調查案件 33.1%）；涉及人權之調查案件中，以財產權案件為最多（占 12.3%），其次為司法正義案件（占 11.0%），第 3 為生存權及健康權案件（占 8.2%）。監察院對於違法或失職之機關分別提出糾正或限期改善，相關機關據以檢討、修正與

改進其主管業務，監察院並持續追蹤其後續執行情形，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在國內實踐之監督機制。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監察院人權保障案件統計如表 51。

表 51 監察院人權保障案件統計

單位：件；案；%

類別	年別	總計	人權保障案件性質													非屬人權保障案件
			合計	自由權	平等權	生存權及健康權	工作權	財產權	參政權	司法正義	文化權	教育權	環境權	社會保障	其他人權	
人民書狀	總件數	63,792	53,785	490	229	2,126	5,520	13,708	2,392	19,853	648	1,720	1,522	1,823	3,754	10,007
	比率	100	84.3	0.8	0.4	3.3	8.7	21.5	3.7	31.1	1.0	2.7	2.4	2.8	5.9	15.7
	2012	19,722	17,074	126	47	769	1,813	4,507	863	6,019	189	552	522	628	1,039	2,648
	2013	18,017	15,316	147	86	630	1,544	3,795	396	5,338	232	546	440	500	1,662	2,701
	2014	14,747	12,105	112	64	395	1,248	3,117	526	4,654	128	362	307	387	805	2,642
	2015 (1-10)	11,306	9,290	105	32	332	915	2,289	607	3,842	99	260	253	308	248	2,016
調查案件	總案數	1,532	836	25	23	125	52	189	6	168	22	57	63	52	54	696
	比率	100	54.6	1.6	1.5	8.2	3.4	12.3	0.4	11.0	1.4	3.8	4.1	3.4	3.5	45.4
	2012	446	250	7	7	34	16	57	1	47	6	19	24	19	13	196
	2013	534	295	7	6	47	12	66	3	76	10	16	20	12	20	239
	2014	382	199	7	7	29	15	42	1	37	3	18	10	15	15	183
	2015 (1-10)	170	92	4	3	15	9	24	1	8	3	4	9	6	6	78
糾正案件	總案數	551	277	8	9	62	13	50	-	33	6	23	17	28	28	274
	比率	100	50.3	1.5	1.6	11.3	2.4	9.1	-	6.0	1.1	4.1	3.0	5.1	5.1	49.7
	2012	161	84	2	3	17	2	15	-	9	2	10	5	11	8	77
	2013	207	99	3	-	25	4	17	-	17	3	7	6	6	11	108
	2014	114	53	2	3	10	4	10	-	5	-	5	2	7	5	61
	2015 (1-10)	69	41	1	3	10	3	8	-	2	1	1	4	4	4	28

資料來源：監察院

說明：1.人民書狀採系統對照歸類方式統計，統計時間以監察院處理日期為準。

2.調查案件及糾正案件以調查委員之認定分類加以統計，統計時間以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經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準。

3.統計科目定義參見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網址：<http://humanrights.cy.gov.tw/lp.asp?ctNode=883&CtUnit=486&BaseDSD=7&mp=71>）。

121.考試院於 2011 年成立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考試院秘書長及所屬部會首長、學者專家，檢視所屬部會人權保障相關業務推動成果，定期向考試院院會報告，並責成相關機關改進。

人權文書相關訓練宣導

122.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53 點至第 155 點、第 157 點前段、第 159 點至第 161 點、第 162 點中段、第 165 點前段、第 167 點。

123.考選部於 2013 年修正檢討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及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白皮書內容，以符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

12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落實人權教育，2013 年起將國際人權公約課程列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辦理政策性訓練項目，並納入各機關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評分項目。另訂定人權教育訓練專班實施計畫，並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人權教育相關訓練及課程。

125.司法人員教育訓練：

(1) 司法院為尊重人性尊嚴及人權保障，加強辦理兩公約與人權保障、性別平權、原住民族人權、兒少人權、勞動人權、身障、老人弱勢人權及 CEDAW 法規等相關課程，以提升司法人員對被告、被害人人權之重視、性別平等意識、反歧視觀念、身心障礙者保障、多元文化敏感度等專業知能。另為利司法同仁得隨時上網學習，法官學院於 2014 年開辦線上數位教學。

(2) 2012 年起司法院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兩公約之宣導及在職進修訓練等相關費用。法官學院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辦理兩公約相關研習課程支出經費分別為 329,100 元、1,141,500 元、1,115,300 元、690,100 元，總計 3,276,000 元，法官參加兩公約相關訓練研習比率逾 5 成。司法院於 2013 年 7 月函請全國各級法院加強宣導兩公約，並提供兩公約暨人權保障之相關課程及師資，請各級法院自行辦理研習課程，使未能參與司法院或法官學院舉辦相關課程之同仁，亦有研習機會。

126.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於 2009 年 6 月建置人權大步走專區，將人權大步走計畫的緣起、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的意義、我國落實兩公約之辦理情形、兩公約種子培訓營講義總論、各論、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講義、網路數位學習課程、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法務部所屬機關之種子師資講義（法務部人權秘笈系列叢書）、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各級政府

機關針對主管法令所為之檢討、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研究報告及對案建議、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各機關填報之最新辦理情形等資料公開於網站，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界參考，並要求中央及地方機關於官方網站建置兩公約及人權保障相關內容之網頁。

127.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司法官（包括法官及檢察官）養成教育中，將人權教育列為重點項目。

128.國防部依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規定，將兩公約及其施行法、禁止酷刑公約、軍中人權案例及官兵權保等議題，要求各級軍法軍官於法治教育時機加強宣導，使全體官兵深切體認各項行政作為均須保障人權，並以國際人權法及國際人道法等課程為核心，強化國軍幹部人權觀念，俾落實軍中人權。

129.為提升執法人員人權意識，內政部警政署擬訂人權教育訓練執行計畫，分初階、進階訓練及專題演講等方式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並函請各警察機關（單位）據以落實辦理；另將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納入必訓課程。

130.內政部為協助受收容人瞭解生活規定及相關權益，已印製 17 國語言（包含：中、英、日、越、泰、印尼、印度、德、東、蒙古、孟、緬、菲、巴基斯坦、尼泊爾、馬來西亞及斯里蘭卡等）入所須知，於收容人入所時發放，即時告知其權利義務，保障其權益，使其安心等待遣返。

131.律師基礎訓練加入人權思維課程，包括刑事律師的角色功能與辯護策略、冤錯案件與非常救濟辯護實務、離婚案件之子女親權及扶養費、勞資釋憲前的憲法訴訟、資遣費或職業災害之勞資案件等。

132.衛生福利部為強化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人員之人權意識，於 2012 年至 2015 年開設家庭暴力防治核心課程、家庭暴力防治專題、社會倡導與行動專題及督導養成專題研討等多元化課程、性侵害防治核心及相關專題訓練課程。

133.為使民眾瞭解兩公約的內涵及政府推動的作為，各級政府機關利用電視、電影、廣播、報紙、網路、社群媒體等多元通路及製作文宣品等方式，廣為宣導人權議題及資訊，期增進民眾對政府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推動人權理念政策作為的瞭解，營造我國成為人權保障的公義社會，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

134.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1) 參見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 2.18。

(2) 2012 年起行政院持續運用 6 家電視臺、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燈箱、行政院官方臉書—台灣好政點粉絲專頁，協助各部會加強人權相關議題宣導。

1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促進弱勢權益、保障多元文化，透過監理方式，於相關法規中將廣電業者促進性別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項列為加分項目，並向業者宣導國家人權保障重大政策或法令。

強化社會參與人權保障相關措施

136.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74 點。

137. 外交部捐助成立以促進民主及人權為宗旨之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推動民主與人權發展及擴大我國民間團體參與全球民主接軌工作。2012 年至 2015 年 8 月參與國內及國際非政府組織有關增進和保護人權相關工作，除與世界各國和國際民主人權組織機構結盟外，並補助國內外知名學術機構、智庫、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辦理有關民主人權之活動；發掘國內外民主發展問題、研擬政策並定期出版臺灣民主季刊及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英文期刊；補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團體出國參加人權相關國際會議或在臺舉辦人權議題相關之國際活動；補助國內朝野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活動；辦理有關民主、人權之研討會等。

138. 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透過嚴謹的歷史考證與口訪，分階段進行人權園區歷史場景復原，充實相關人權史料典藏，並協助地方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推動人權史料研究及教育推廣。

139. 教育部於 2012 年至 2015 年間補助台灣展翅協會及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等 2 個民間團體辦理人權夏令營及巡迴影展等活動，推動宣導人權教育理念。

140. 2014 年衛生福利部於國際兒童日（11 月 20 日）舉辦孩子與總統有約座談會，邀請總統與全國兒少代表溫馨互動與談兒童之權益保障需求，並向全國兒童宣示 CRC 施行法上路訊息；另結合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各項兒童人權觀念之宣導活動，包括印製宣導海報、研習研討會、兒少人權議題演講、兒少人權戲劇演出及校園巡迴宣導等方式，期使兒童人權概念更為普及。

141. 為鼓勵非政府組織協助宣導各項法治教育，法務部補助大專院校法律服務社及民間社團，深入社區、學校辦理反毒、反飆車及反暴力等活動，2012 年至 2015 年協助非政府組織辦理反毒、反飆車、反暴力活動之件數及金額如表 52。衛生福利部亦每年編列獎補助費給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及反毒民間團體。

表 52 法務部協助非政府組織辦理反毒、反飆車、反暴力活動之件數及金額

單位：件；元

年別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2012	22	737,444
2013	26	614,734
2014	24	558,000
2015	18	475,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142.政府長期支持國際社會所呼籲之各項暴力防治工作，不僅致力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及暴力防治之推展，協助相對人面對並妥適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議題。衛生福利部於2012年至2015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輔導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各項措施，積極投入被害人保護、暴力防治之推展，補助經費計4億9,105萬1,000元；另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2012年至2015年補助經費計2億3,443萬2,055元。

143.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2012年至2015年7月共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會基金6億元、業務運作經費26億9,436萬7,012元。法律扶助基金會至2015年10月已在全國各縣市設立21個分會，2012年至2015年7月共受理20萬1,982件申請扶助案，經審查後決定准予扶助12萬6,653件，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24萬2,755件。

144.法務部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督導該會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2012年至2015年補助該會3,360萬9,000元、2,882萬1,000元、2,254萬4,000元及5,729萬元。

145.為推動更生保護工作，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保護服務，並補助民間團體投入更生保護工作。2012年至2015年法務部補助民間團體投入更生保護工作之件數及金額如表53。

表 53 法務部補助民間團體投入更生保護工作之件數及金額

單位：件；元

年別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2012	2	13,300,000
2013	2	11,400,000
2014	2	10,000,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國際合作發展與援助

146.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80 點前段、第 192 點。

147.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我國專業援外機構，協助推動政府開發援助的工作，使各項國際合作計畫運作以夥伴國為主體，回歸在地化經營，建構永續開發模式，為國際社會的發展盡一份力量。

148.2014 年國際合作業務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2 億 7,397 萬 8,105 美元，占國民所得毛額 0.050%。非政府組織於 2014 年援外金額捐贈款總數約為 7,500 萬美元、捐贈物資價值約 1,300 萬美元，2015 年上半年援外金額捐贈款總數約為 3,500 萬美元，捐贈物資價值約 52 萬美元。

149.我國分別於 1991 年及 2002 年先後加入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為正式會員，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經常提供各項援助以回饋國際社會，包括 2006 年成立的跨部會任務編組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 International Health Action, TaiwanIHA），迄已參與多次國際人道救援行動。

150.外交部於 2014 年派遣技術團、醫療團與投資貿易服務團計 15 團，專家、技師等 82 位，海外替代役男 86 位，於亞太、亞西、非洲及中南美洲等 29 個國家執行農藝、園藝、水產養殖、畜牧、食品加工、資訊及職訓等計 25 項合作計畫及新計畫前期準備工作；另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 29 項專案計畫，實派 60 名駐外人員。該會並應我駐外館處需求，於 2014 年辦理海地沙萬迪安地區災民糧食生產暨職業訓練第 2 期計畫、南蘇丹阿比耶地區難民糧食安全支援計畫、菲律賓海燕颱風災後復甦方案—健康中心重建計畫、索羅門洪災衛生計畫、吐瓦魯旱災社區復原計畫、北約旦水井修復計畫等 6 項相關計畫，提供緊急或災後重建的援助。又醫療合作方面，外交部在南太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帛琉、吐瓦魯、吉里巴斯、諾魯、斐濟、巴紐及非洲布吉納法索等國進行醫衛合作計畫。

151.我國於 2012 年至 2015 年積極擴展國際參與，與美國、歐盟、奧地利及亞洲等國家進行多項國際防疫合作。包括與美國簽訂臺美 3 號至 6 號合作協議（包含執行結核病、流行病學訓練、流感及全球疾病監測等計畫）；執行為期 3 年的海地防疫生根計畫，培訓多名該國公共衛生實驗室（LNSP）人員及流行病學人才，並援贈所需之實驗儀器及

耗材；持續派員至奧地利食品安全署(AGES)參與歐盟流行病學人才訓練計畫(EPIET)，並協助其建置傳染病監測系統與疫情分析。另為因應西非伊波拉疫情，2014 年我國捐贈 10 萬套防護裝備，提供國際救援團隊第一線醫療防疫人員使用。2015 年再與美國合作，針對亞太地區國家辦理伊波拉防疫訓練營及 MERS 檢驗診斷國際研習營，協助其建立完善的防疫體系，有效提升區域傳染病聯防量能。

152. 衛生福利部與外交部共同籌組之跨部會任務編組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 International Health Action, 簡稱 TaiwanIHA)於 2009 年與亞洲醫師協會(Association of Medical Doctors of Asia, 簡稱 AMDA)簽訂瞭解備忘錄，共同合作支援醫療任務及推廣人道援助。2015 年 5 月 AMDA 邀請 TaiwanIHA 共同合作，同時結合印尼望加錫唇顎裂治療中心(Celebes Cleft Center)之醫護人員及資源，共赴巴里巴里 RSUD Andi Makkasau ParePare 醫院提供唇顎裂手術義診，共執行 29 例唇顎裂手術。2015 年 10 月 TaiwanIHA 與 AMDA 赴印度菩提伽耶(Bodhgaya)地區進行牙醫義診及口腔衛教活動，並與當地扶輪社和扶輪青年服務團、獅子會合作，義診對象自 6 歲孩童、孕婦、至 70 歲老年人，主要以執行補牙、洗牙與潔牙為主，受惠人次約 150 人次。該團亦前往 Mastipur 村落的學校及孤兒院進行衛教活動。TaiwanIHA 另於 2015 年 5 月應外交部要求前往尼泊爾進行地震災後醫療援助評估，提供震災相關資訊與成果予尼國與 WHO。
153. 我國積極參與國際合作活動，與美國、以色列、加拿大、荷蘭、澳洲、法國、泰國、菲律賓、越南、緬甸、匈牙利等國家簽署雙邊農業合作協定、備忘錄、合作綱領，透過雙邊農業會議諮商，推動各項國際農業合作，並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藉由技術合作及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其農、漁業發展。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亞洲生產力組織(APO)，每年編列 1.7 億捐贈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ICLPST)等 3 個在臺國際農業組織與機構。2013 年起 APEC 推動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糧食損失多年期計畫，為 APEC 第一個通過之農業多年期計畫，透過研析亞太地區糧損方法論、建立供應鏈各環節降低糧損的技術與方法(Toolkits)，舉辦降低穀物、蔬果、漁畜等產品糧食損失研討會，促進公私部門夥伴關係，減少供應鏈各個階段的糧食損失，提升糧食加工技術及企業自身競爭力，協助開發中會員及小農降低糧損，促進農村發展經濟，以達成亞太區域於 2020 年降低糧食損失 10%之目標。基於人道關

懷，2002 年起我國視公糧庫存狀況，每年無償提撥公糧稻米給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公益團體，對國外發生飢荒及重大災變地區進行人道救援，至 2015 年 10 月已援助 10 餘個開發中國家，捐贈 28 萬餘公噸，價值 25 千萬美元稻米，其中以南亞海嘯災區、菲律賓海燕風災、中南美洲邦交國海地飢民及全世界缺糧最嚴重的非洲地區為重點。

154. 文化部每年推介藝術家、博物館、美術館等參與藝術節、藝術村驻村交流、展覽等國際藝文活動，將臺灣之藝文成果展現於國際。

155. 每當國際間發生重大災害時，我國人民皆慷慨解囊募款賑災參與國際救援，近年參與之國際重大賑災有：2011 年日本 311 大地震，我國各界捐款共 60 億 4,035 萬元，若將未發起國內勸募直接捐輸日本之團體及個人列入計算，金額更高達 68 億 5,466 萬元；2014 年菲律賓海燕風災，我國各界捐款金額共 3 億 8,258 萬元；2015 年尼泊爾震災，我國各界捐款金額共 9,603 萬 505 元。

156. 蒙藏委員會建構臺蒙及臺藏衛生醫療交流平臺會議，結合政府單位、民間非政府組織以及學者專家組成團隊，推動義診、衛教、健檢、弱勢關懷及資訊教育等工作；2012 年至 2015 年辦理臺灣醫療團赴中國大陸內蒙古自治區醫療交流活動，嘉惠 3,670 人；籌組臺灣醫療人員 27 人赴大陸青海、雲南藏區進行醫療考察及服務，促進醫療服務交流；協助大陸青海、四川藏區醫療人員 10 人來臺深度觀摩，提升其醫療專業知識與水準。2012 年至 2015 年補助真理大學赴內蒙古進行援外志工服務計畫，通過網際網路等新型資訊技術加強人類文化遺產的普及性，鼓勵內蒙古偏遠地區學童及大專師生青年參與文化生活，計有 692 人受惠；結合 280 名專家與志工赴藏區服務，嘉惠 25,400 人次以上之藏族人士等。

157. 2004 年至 2015 年經濟部辦理產業技術種子師資計畫，2012 年至 2015 年共計開設電腦輔助機械製造班等 7 班別，協助 14 個國家，培訓產業技術種子師資 73 人，協助友邦國家發展產業技術。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勞動部接受經濟部及外交部委託，協助 28 個開發中或已開發國家計超過 239 位職訓師來臺參加進修訓練，並協助友邦國家設立 11 個職訓中心計畫，協助強化技術人力培訓。為促進國際交流與臺灣經驗分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接受外交部委託，依我友邦與友好國家之發展需求，以我國較具優勢之專業領域，在臺舉辦各種專業研習與訓練班，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來臺參訓，每年規劃開辦約 15 至 17 項專業研習班，每年培訓近 400 人次。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月至 9 月該會分別辦理 19 項及 12 項專業研習班。另為協助太平洋友邦青年培養

專業技術能力，2014 年起該會受外交部委託，與勞動部合作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技職訓練計畫，針對太平洋友邦日常生活所需之技術項目合作開辦各類技術性訓練班，包括太平洋友邦—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等 6 國青年來臺接受訓練，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別有 22 人及 30 人。

158. 科技部透過共同研究、大型研究設施共用、技術合作、人員互訪與訓練、研討會以及資訊交流等活動，與世界 65 個重要科研機構，簽訂合作協議。

159. 為感念馬偕博士扶弱濟貧的偉大貢獻，對終身奉獻或具有特殊貢獻之長期居住我國的外籍長者，表達同本國長者之尊敬與關懷之意，於 2011 年 6 月 1 日實施馬偕計畫，針對在我國居住 20 年以上，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且經內政部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年滿 65 歲，於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之外籍人士，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比照我國老人提供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公立育樂場所及長期照護服務等 3 項優待。至 2015 年 10 月計 238 位外籍長者申請符合上開資格。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160. 聯合國雖不接受我國對兩公約之批准書，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仍依聯合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提出兩公約初次報告與共同核心文件，預定於 2016 年 4 月提出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統府及法務部作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幕僚機關，負責協調及督促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草稿，法務部負責對政府官員宣導國家人權報告之寫作方式，促請各機關務必主動提出人權缺失與改進方案。

161.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共舉行 2 輪審查會議 22 場次，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非政府組織與政府機關參加，就各項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在我國之實踐情形進行對話。又為期報告內容完整周妥，另召開第 2 輪審查會議之預審會議 10 場次、編輯架構會議 1 場次、編輯會議之初編會議 16 場次、編輯會議 9 場次、複編會議 13 場次及定稿整理會議 2 場次。

162. 參與報告草稿審查會議的非政府組織包括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醫學聯盟、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台灣監所改革聯盟、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台灣國際勞工協會、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財團

法人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反迫遷連線、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等 40 餘個團體。

- 163.法務部對參與撰寫報告的公務人員舉辦 3 輪計 41 場次撰寫說明會及 1 場次撰寫分工會議，參加者計 639 人。參與前述 22 次審查會議的公務人員計 1,748 人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學者專家及非政府組織成員計 271 人次。法務部已將共同核心文件、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的提交報告準則、條約機構公布之一般性意見等國際人權文書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參考運用。

III.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G.非歧視與平等

國際人權文書之履行

- 164.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98 點、第 202 點、第 204 點、第 208 點(1)、(3)、(4)。
- 165.婦女權益：為實施聯合國 1979 年 CEDAW(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 CEDAW 施行法。
- 166.老人權益：依據聯合國老人綱領之 5 項要點，針對國內健康及亞健康長者，鼓勵自主社會參與，由中央及地方共同落實推動第 2 期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補助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屆齡退休研習及研討會、健康講座、長青運動會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並提供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優惠，以促進健康、避免或延緩失能。2008 年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依老人失能程度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交通接送、餐飲服務等，並針對需要專人照護的老人，提供機構式服務。
- 167.兒童權益：2014 年制定公布 CRC 施行法，2014 年 11 月 20 日施行，重點規定包括依法成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推動小組，於 1 年內擬具優先檢視法規清單、3 年內完成優先法規檢視、5 年內全面進行法規檢視、2 年內完成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以及之後每 5 年提出定期報告。2012、2014 及 2015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兒童優惠措施、收養先行試養、保母消極資格及禁止於高中職以下學校方圓 200 公尺內經營特定行業等規定。
- 168.身心障礙者權益：為落實 CRPD 之精神，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包括以維護身

心障礙者權益及保障其平等參與機會為目標，於生活之各個面向不受歧視或不當之對待；另為將 CRPD 國內法化，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布 CRPD 施行法，2014 年 12 月 3 日施行，重點規定包括依法成立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於 2 年內擬具優先檢視法規清單、3 年內完成優先法規檢視、5 年內全面進行法規檢視、2 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以及之後每 4 年提出定期報告。

169.環境權益：依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京都議定書，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成本有效（cost effectiveness）及最低成本（the lowest cost）來防制氣候變遷，並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對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發展至為關鍵。

170.為落實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利，政府針對不同權利面向制定多項法律規範，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CRC 施行法、CRPD 施行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等相關規範。落實對漢生病病患之人權保障事項，並積極謀求改善漢生病病患之人權保障事宜，已依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辦理補償（撫慰）金發放計 7 億 3,062 萬 6,662 元，包括樂生療養院院民 292 人及院外居家病友 947 人。

171.為確保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被害人在我國受到合理及平等之對待，2011 年 11 月 30 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復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

其他消除歧視之措施

172.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09 點前段、第 210 點、第 211 點。

173.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政務首長女性比率由 10%增加至 28.21%，女性政務人員由 18.24%增加至 20.04%；女性簡任常務人員由 27.87%增加至 31.10%；女性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占全體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比率由 28.63%增加至 32.50%，其中女性原住民族任簡任（派）公務人員比率由 11.11%增加至 21.21%；女性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占全體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比率由 33.50%增加至 35.41%，其中女性身心障礙者任簡任（派）公務人員比率由 10.83%增加至 14.74%。

174.入出國及移民法明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及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權益

175.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18 點、第 219 點。

176.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服務人數分別為 18,525、17,155、17,296 及 13,903 人。

177.更生保護會於接獲監所提供之 6 個月內將出監之收容人名冊後，負責協調監所安排時間、場地，結合相關團體入監辦理團體輔導及個別輔導，並提供出監銜接有關就業、醫療、社會福利等相關保護措施資訊。受刑人出監前於監外接受就學或就業銜接輔導，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2 及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規定，受刑人符合日間外出資格者，可逕向各矯正機關提出申請，並由機關報請法務部核准外出接受就學或職業訓練，2011 年至 2015 年 10 月計有 88 名受刑人申請日間外出接受職業訓練（就學部分尚無受刑人申請）。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更生保護方案服務人數如表 54。

表 54 更生保護方案服務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2012	2013	2014	2015 (1-10)
收容輔導	562	480	406	334
技能訓練	619	502	547	422
輔導就業	1,017	1,434	1,446	1305
輔導就學	285	272	259	156
輔導就醫	113	99	106	66
急難救助	447	556	583	447
訪視關懷	18,714	16,624	16,395	13965
資助旅費	1,564	1,613	1,791	1341
資助醫藥費用	102	114	111	77
護送返家	32	37	57	38
小額創業貸款	22	27	23	20
收容安置	578	482	407	61
出監銜接	16,321	15,072	15,473	13258
男性比率	88.2			
女性比率	11.8			

資料來源：法務部

178.降低移民福利服務落差，2010 年 7 月起在新北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先行試辦行動服務列車；2013 年結合個案關懷暨便民行動服務，經評估後認為需投入高度社會關懷之家庭，則依其特殊需求，轉介相關福利資源網絡單位，提供立即且適時的協助；結合移民服務人員深入偏遠鄉鎮，提供相關資訊或申請案，並藉此發掘

需協助個案，轉介至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縮短服務與資源使用之城鄉差距，同年擴及新北市等 18 個站續辦便民行動服務；2014 年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擴大便民行動服務，以一站式服務提升新移民生活便利性，提供就業資訊、家庭教育專題講座及教育活動、衛生福利及考照法令宣導等活動。2015 年繼續推展跨機關合作，以利擴大便民行動之服務效能。

179.為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2005 年起推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至 2015 年 10 月各直轄市、縣（市）共設置 2,457 個據點，提供關懷訪視 7 萬 5,609 人、電話問安 7 萬 1,590 人及餐飲服務 8 萬 4,519 人，服務人數約計 22 餘萬人，並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4 萬 9,168 人次參與。另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除提供生活照顧服務及緊急救援連線外，亦結合民間單位、志工、社區資源及社會役人力等，加強提供關懷與協助。至 2014 年提供電話問安 114 萬 6,051 人次、關懷訪視 114 萬 4,840 人次、陪同就醫 2 萬 9,380 人次及餐飲服務 279 萬 558 人次。

180.降低受教權之落差：

- (1) 在就學權利保障方面，除國民教育法保障國民皆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外，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更進一步保障弱勢群體之就學權。且為配合性別平權觀念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亦明文禁止一切有關性別歧視之行為。
- (2) 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教育部推動大學繁星計畫，將繁星計畫與甄選入學整併為繁星推薦，參與大學擴大至公私立學校共 68 校，提供名額增加至 7,649 名，錄取人數增加至 6,790 人。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中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保障經濟弱勢優秀學生升學優質科技校院，教育部推動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於 96 學年度起由 4 所學校試辦推動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至 104 學年度增加為 33 校，繁星名額將增加至 2,154 名。
- (3) 個人申請管道提供弱勢學生加分優待或優先錄取名額，由 102 學年度 6 校 123 名擴增至 104 學年度 23 校 824 名。
- (4) 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並引導國立及私立大學建立完善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 (5) 為減輕考生應試負擔，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各項考試報名費用、全面推動個人申請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減輕學生經濟負擔。

181.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

拒絕學生入學。除國教階段之義務教育，在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有適性輔導安置、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 3 種升學管道。對於保障高等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已規定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升學輔導措施，包括教育部每年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鼓勵大學校院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以增加其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其他具體措施

182.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27 點。

183.城鄉發展因產業結構轉型，青年人移居都市找尋就業機會，但面對都市高房價卻無力負擔，而鄉村地區也因在地產業沒落及青年人力流失，正逐漸老化衰敗，為翻轉城鄉發展失衡的困境，內政部 2014 年 8 月提出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希望藉由鄉鎮拔尖計畫，遴選具發展潛力之示範鄉鎮市，結合各部會既有資源整合投入，從產業輔導、人才運用、基礎建設、資金融通及生活機能 5 大面向，強化其服務機能，創造小型成長核心，帶動周邊鄉村發展，短期希望減緩鄉村人口外流之現象，長期希望達成外流人口鮭魚返鄉之目標。2015 年 2 月受理提案，計有 4 直轄市及 13 縣政府提出申請；經邀集部會代表及學者專家辦理 2 階段審查與協商，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完成計畫核定；未來 4 年將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約 110 億元，共同打造宜蘭壯圍、新竹竹東、臺中后里等 17 個富麗風情小鎮，帶動鄉鎮地區整體發展。

184.長久以來原住民族教育存在兩難之困境，越是用心接受主流教育則本族文化流失越快，更由於文化的差異，在數學與科學學習方面更與非原住民學童存在落差。研究發現，欲以具體行動裨益原住民教育必先由課程與教材著手。因此，2009 年起科技部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研究計畫，將原住民各族文化融入科學的教學中，發展以原住民文化為基礎的科學課程，並培育原鄉數理教師。2012 年至 2015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科學教育獎項計 174 所原住民中小學、教師 391 人、原住民學生 544 人參加。2012 年至 2015 年華碩科教獎參加統計如表 55。

表 55 華碩科教獎

單位：人

年別	參加的學校數	參加的教師數			參加的原住民學生數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2012	28	96	54	42	127	73	54
2013	40	114	60	54	146	70	76
2014	49	87	39	48	123	59	64
2015	57	94	52	42	148	69	79
合計	174	391	205	186	544	271	273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政府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

185.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30 點、第 233 點、第 234 點前段及後段、第 235 點、第 236 點。

186.衛生福利部每年透過全國各界推薦傑出身心障礙人士，進行 3 階段審議選出 10 位得獎者，舉辦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表揚典禮，藉以肯定其展現超越障礙、樂觀進取及積極奮進之精神，進而啟發其他身心障礙朋友致力獨立自主、奮發向上，並增進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與接納，達成促進社會融合之效果。

187.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有效保障退除役官兵之權益，每年定期舉辦各類宣傳推廣活動，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建立民眾參與平等。2012 年至 2015 年舉辦輔導榮民就學、就業（職訓）權益說明會計 82 場次，榮民 3,431 人次參加；舉辦就學、就業、職訓榮民座談計 82 場次，榮民 4,697 人次參與。2015 年 4 月 14 日並於本會網路社群推廣獎勵具體作法，運用網路平臺，強化與服務對象之互動溝通。在就業效果方面，至 2015 年 10 月推介就業達 4,596 人次，較去年同期 4,477 人次成長 119 人次。

188.為使教育人員熟知性別平等教育法暨相關法令之精神與內涵及人權教育相關議題，教育部辦理許多研習與培訓計畫，提升教育人員對性別平等教育的認知，於 2014 年至 2015 年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辦理學校性平會委員專業進修、各項研討會及研習活動。

189.為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勞動部透過宣導、輔導、表揚及補助等策略，協助企業建立工作與生活平衡機制。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辦理 65 場次宣導、觀摩及研習活動，計培訓 5,279 人次企業規劃工作生活平衡措施人才，另

補助 272 家企業辦理 447 項友善家庭措施，2014 年辦理第 1 屆工作生活平衡獎企業表揚，計 220 家企業代表參與。

表 56 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情形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 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簽署日期	批准/接受或 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 受/加入文件 日期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 視國際公約	1965/12/21 紐約	1969/01/04	1966/03/31	1970/11/14	1970/12/10	1971 年 1 月 9 日對我 國生效。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	1966/12/19 紐約	1976/03/23	1967/10/5	2009/5/14		2009 年 3 月 31 日立法 院審議通過公約及施行 法，4 月 22 日總統公布 施行法，5 月 14 日公約 經總統批准，施行法於 同年 12 月 10 日生效施 行。
2-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第一項任擇議定 書（個人申訴）	1966/12/16 紐約	1976/03/23				
2-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 書（廢除死刑）	1989/12/15 紐約	1991/07/11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 際公約	1966/12/19 紐約	1976/01/03	1967/10/5	2009/5/14		2009 年 3 月 31 日立法 院審議通過公約及施行 法，4 月 22 日總統公布 施行法，5 月 14 日公約 經總統批准，施行法於 同年 12 月 10 日生效施 行。
3-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 際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8/12/10 紐約	2013/05/05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	1979/12/18 紐約	1981/09/03		2007/02/09		2007 年 1 月 5 日立法院 審議通過公約，同年 2 月 9 日總統簽署公約加 入書；公約施行法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經立 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8 日公布，次年 1 月 1 日施行。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 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簽署日期	批准/接受或 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 受/加入文件 日期	
4-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	1999/10/06 紐約	2000/12/22				
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 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禁止酷刑公約)	1984/12/10 紐約	1987/6/26				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本 公約國內法化辦理情形 如下: 1. 2014 年 9 月 15 日內 政部召開研商禁止酷 刑公約國內法化推動 事宜會議，會議決定 採取制定公約之施行 法方式辦理。 2. 相關委託研究案已如 期完成，內政部研擬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 草案。
5-1	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 定書	2002/12/18 紐約	2006/06/22				
6	兒童權利公約	1989/11/20 紐約	1990/09/02				公約施行法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 通過，同年 6 月 4 日公 布，11 月 20 日施行。
6-1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 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 的任擇議定書	2000/05/25 紐約	2002/02/12				
6-2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 賣兒童、兒童賣淫和 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 第二項任擇議定書	2000/05/25 紐約	2002/01/18				
6-3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設 定來文程序任擇議定 書	2011/12/19 紐約	2014/04/14				
7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 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 公約	1990/12/18 紐 約	2003/07/01				
8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 失蹤國際公約	2006/12/20 巴黎	2010/12/23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 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簽署日期	批准/接受或 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 受/加入文件 日期	
9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12/13 紐約	2008/05/30				公約施行法於 2014 年 8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20 日公布，12 月 3 日施行。
9-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任擇議定書	2006/12/13 紐約	2008/05/03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57 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情形

編號	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簽 署	批 准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1	聯合國憲章	1945/10/24		
2	世界人權宣言	1948		
3	經 1953 年 12 月 7 日議定書修正之禁奴公約	1953/12/07	1955/12/14	
4	禁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1957/05/23	1959/05/28	
5	1950 年 3 月 21 日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	未簽署		
6	1951 年 7 月 28 日關於難民地位之公約	未簽署		
7	1967 年 1 月 31 日關於難民地位議定書	未簽署		
8	1954 年 9 月 28 日關於無國籍人地位之公約	未簽署		
9	1961 年 8 月 30 日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	未簽署		
10	1985 年 12 月 10 日反對體育領域種族隔離國際公約	未簽署		
11	1998 年 7 月 17 日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未簽署		
12	2000 年 11 月 15 日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未簽署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已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送立法院審議，經院會決議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13	2000 年 11 月 15 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制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以及消除海陸空人口走私議定書	未簽署		
14	2001 年 5 月 31 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支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補充議定書	未簽署		
15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未簽署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

資料來源：外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表 58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7 號）	不須簽署	1936/10/10	
1921 年（工業）每週休息公約（第 14 號）	未簽署		
關於海員僱用契約條款公約（第 22 號）	1936/10/10	1936/12/02	
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第 26 號）	1936/10/10	1936/12/02	
1930 年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	未簽署		
關於商船上船長與高級船員所需最低專門資格之公約（第 53 號）	不須簽署	1964/08/25	
修正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58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規定工業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59 號）		1940/02/21	1940/02/21
關於海員體格檢查之公約（第 73 號）	不須簽署	1964/08/25	
1947 年工商業勞工檢查公約（第 81 號）	不須簽署	1961/09/26	1962/02/13
1948 年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 87 號）	未簽署		
關於修正船上應有船員起居設備公約（第 92 號）	不須簽署	1970/12/23	1971/02/03
工資保護公約（第 95 號）	不須簽署	1962/10/22	1962/11/16
1949 年移民就業公約（修訂本）（第 97 號）	未簽署		
1949 年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原則之應用公約（第 98 號）	不須簽署	1962/09/10	1962/10/11
1951 年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第 100 號）	不須簽署	1958/03/01	1958/05/01
1957 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	不須簽署	1959/01/23	
1957 年（商業和辦事處所）每週休息公約（第 106 號）	未簽署		
獨立國家內土著及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口之保護與融合之公約（第 107 號）	不須簽署	1962/09/10	1962/10/11
1958 年僱傭與職業歧視公約（第 111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最低/齡之公約（第 112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之公約（第 113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僱傭契約之公約（第 114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1961 年最後條款修正公約（第 116 號）		1962/01/22	1962/11/16
關於社會政策之基本目標與標準之公約（第 117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關於國民與非國民在社會安全方面待遇平等之公約（第 118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1964 年就業政策公約（第 122 號）	未簽署		
關於每一工人許可負荷之最高重量公約（第 127 號）	不須簽署	1969/12/23	1970/02/02
1969 年（農業）監察公約（第 129 號）	未簽署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1970 年帶酬休假公約（修訂本）（第 132 號）	未簽署		
1973 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	未簽署		
1975 年移民工人（補充規定）公約（第 143 號）	未簽署		
1978 年（公共部門）勞資關係公約（第 151 號）	未簽署		
1981 年職業安全和衛生公約（第 155 號）	未簽署		
1981 年男女工人平等機會平等待遇：有家庭責任工人公約（第 156 號）	未簽署		
1989 年獨立國家的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約（第 169 號）	未簽署		
1999 年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 182 號）	未簽署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59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1955 年關於解決國籍法與居住地法衝突之公約	未簽署		
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議事文件）	1956/12/04	1957/05/16	1957/06/25
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議事文件/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	1957/05/16	1957/06/25	
1957 年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1957/02/20	1958/08/12	1958/09/22
1958 年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	未簽署		
1961 年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適用法律公約	未簽署		
1965 年收養管轄權、適用法律和決定承認公約	未簽署		
1973 年扶養義務適用法律公約	未簽署		
1970 年承認離婚和合法分居公約	未簽署		
1973 年扶養義務決定的承認和執行公約	未簽署		
1980 年國際拐騙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未簽署		
1978 年結婚儀式及承認婚姻有效公約	未簽署		
1978 年夫妻財產制適用法律公約	未簽署		
1980 年利用國際司法公約	未簽署		
1989 年死者遺產繼承適用法律公約	未簽署		
1993 年關於在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和進行合作之公約	未簽署		
1996 年關於父母責任方面的管轄、適用法律、承認、執行與合作及兒童保護措施之公約	未簽署		
2000 年成人國際保護公約	未簽署		

資料來源：外交部